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2
2.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6
2.1.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澳大利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 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7 号）	36
2.2.海关总署关于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8 号)	37
2.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 [2023]28 号）	39
2.4.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的公告（海关总 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	42
2.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 号）	48
2.6.海关总署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5 号）	50
2.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 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51
2.8.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0 号)	52
2.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公告（税	

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62
2.10.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62
2.11.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6 号)	65
3.2023 年度上市公司政策	67
3.1.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 号)	67
3.2.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69
3.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79
3.4.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81
3.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4 号)	89
3.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	91
3.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95
3.8.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中上协发[2023]66 号)	104
4.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108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108
4.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109
4.3.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68 号)	111
4.4.国务院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23]143 号)	124
4.5.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23]144 号)	125
4.6.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公告 2023 年 3 号)	127
4.7.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3)	130
4.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3 号)	132
4.9.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全国妇联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3]1642 号)	141
4.10.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3]302 号)	147
4.11.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交运规〔2023〕7 号)	153
4.12.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159
4.13.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改法规[2023]1650 号)	

.....	165
4.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3〕46 号)	172
4.15.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78
4.16.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商贸发[2023]308 号)	185
4.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189
4.18.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5 号)	193
4.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3]47 号)	204
4.20.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 号)	205
5.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政策.....	211
5.1.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3]29 号)	211
5.2.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3]2 号)	222
5.3.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财会[2023]31 号)	231
5.4.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财资[2023]130 号)	

.....	237
6.2023 年度深圳市法规政策	240
6.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认定标准的通告.....	240
6.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试点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9 号）	240
6.3.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6 号）	243
6.4.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24 号）	248
6.5.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关调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9 号）	258
主要服务范围：	261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262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262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262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 000 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3 年第 12 期财税政策汇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司登记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股东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九章 公司债券
-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公司应当有自己的名称。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的名称权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八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九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

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二章 公司登记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设立公司，应当提交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和有效。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一条 申请设立公司，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

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条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注册资本;

(四)经营范围;

(五)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等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六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 公司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公告公司终止。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三十九条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优化公司登记办理流程,提高公司登记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提升公司登记便利化水平。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登记注册的具体办法。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四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四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

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第四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公司经营范围;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五)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八)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股东出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第五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 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 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 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 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五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条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一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七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六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七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并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八十七条 依照本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

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

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权，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九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九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十四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发起人共同制订公司章程。

第九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的股份数和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 (五)发行类别股的，每一类别股的股份数及其权利和义务;
- (六)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 (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 (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十三)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已发行股份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八条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发起人的出资,适用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发起人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缴纳股款,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购的股份的,其他发起人与该发起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的股份数、金额、住所,并签名或者盖章。认股人应当按照所认购股份足额缴纳股款。

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一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自公司设立时应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成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通过公司章程;
- (三)选举董事、监事;

(四)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五)对发起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作价进行审核;

(六)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成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成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非货币财产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成立大会或者成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授权代表,于公司成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一百零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公司章程对持股比例有较低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法第六十条关于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的规定,适用于只有一个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前两款规定的通知。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

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二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其他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七十七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法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除载明本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 (一)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
-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

- (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 (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
- (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
-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类别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除外。

公司发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类别股的，对于监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更换，类别股与普通股每一股的表决权数相同。

第一百四十五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事项：

- (一)类别股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
- (二)类别股的表决权数；
- (三)类别股的转让限制；
- (四)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 (五)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发行类别股的公司，有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事项等可能影响类别股股东权利的，除应当依照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外，还应当经出席类别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可以对需经类别股股东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第一百四十八条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招股说明书。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行的股份总数；

(二)面额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或者无面额股的发行价格；

(三)募集资金的用途；

(四)认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股份种类及其权利和义务；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日期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公司发行股份募足股款后，应予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份，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除外：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

(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份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六个月内依法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股份转让受限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公司的组织机构，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规定。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出资公司，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分别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一百七十条 国家出资公司中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发挥领导作用，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公司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配利润，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并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的，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国家出资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九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发行的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以纸面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债券应当为记名债券。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二百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

第二百零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册。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持有人名册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二百零三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为同期债券持有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募集办法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

除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同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百零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其为债券持有人办理受领清偿、债权保全、与债券相关的诉讼以及参与债务人破产程序等事项。

第二百零六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二百零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二百四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外国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百四十九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应当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

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

(二)提供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当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

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公司，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2.1.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澳大利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7 号)

2017 年 11 月，中国与澳大利亚两国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澳大利亚移民与边境保卫署及边境执法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澳大利亚诚信贸易商计划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澳双方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简称 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澳大利亚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澳大利亚海关诚信贸易商计划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澳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通过减少单证审核和实货检查加快通关；对需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开展风险评估时，对 AEO 企业资格予以考虑；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致力于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提供快速通关。

三、中国 AEO 企业向澳大利亚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澳大利亚进口商，由其按照澳大利亚海关规定申报，澳大利亚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澳大利亚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澳大利亚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AU)+AEO 企业编码(11 位数字)”，例如“AU12345678910”。中国海关确认澳大利亚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8 日

2.2.海关总署关于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8 号）

为支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进一步促进国际铁路联运班列发展，提高境内段铁路进出口货物快速通关运输效率和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以下简称快通)业务模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请开

展快通业务。

二、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理货报告传输前,向海关传输进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

出口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或者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预配舱单电子数据入库后、启运地海关办理报关申报手续前,向海关传输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应当向海关传输进出境快通货物载运信息、进出境快通货物指运(启运)到货信息、运抵报告等铁路舱单电子数据。

进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数据项、进出境快通货物载运信息数据项、进出境快通货物指运(启运)到货信息数据项、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数据项填制规范详见附件。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指运地(启运地)海关申请办理舱单归并和舱单分票手续。

四、快通货物符合舱单变更条件情形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可以向指运地(启运地)海关申请修改原始舱单、预配舱单电子数据。

五、快通货物运输途中因故需破封整理、更换集装箱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应通知指运地(启运地)海关。指运地(启运地)海关核实同意后,协调途经地海关监管换装并书面通知进境地(出境地)海关。

本公告内容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 2021 年第 5 号公告有关内容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下载:

- 1.进出境货物快通申请信息数据项
- 2.进出境快通货物载运信息数据项
- 3.进出境快通货物指运(启运)到货信息数据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数据项填制规范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8 日

2.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各全国性中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切实提升外汇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便利市场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

(一)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市场主体已在地方政府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工商户对应的出口明细数据。2.经办银行采取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对接或通过网页登录等其他必要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二)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银行为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资金结算,即出口货款和进口料件货款轧差后净额结算的,应满足以下条件:1.企业自境外交易对手方购买料件加工后,将成品卖给同一境外交易对手。2.企业开展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前,需持相关材料至银行说明,由银行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主体标识功能中添加“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3.企业应合理安排轧差周期,及时结清应收应付款项,原则上每个季度轧差净额结算不少于1次。

银行应按照展业原则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为“进料对口抵扣企业”标识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并按要求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申报要求见附件1)。

(三)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代理方因破产、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导致确实无法办

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银行可按照展业原则，在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后，为委托方审慎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并在涉外收支申报交易附言中标注“非报关人+委托方收付汇+XXX(代理方名称)”。

(四)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境内机构(以下简称承租方)使用自有外汇收入向境内租赁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含飞机、船舶、大型设备)外币租金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1.承租方拥有稳定的外汇收入来源，且外汇收入具有一定规模；承租方年度支付外币租金原则上不低于等值 1 亿美元，且支出需求合理；承租方已纳入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优质企业；2.出租方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以上来源于外币债务，或自境外租入租赁物需对外支付外币租金。出租方收取的外币租金收入原则上不得结汇使用(上缴境内税款、注销清算的除外)，可用于支付境外租金、归还外币债务、向境外支付租赁物货款以及符合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外汇支出。

银行应遵循展业原则，在审核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后办理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划转业务。承租方应在《境内汇款申请书》等交易附言栏目中填写经营性租赁合同号并标明“外币租金支付”字样；出租方应在《境内收入申报单》交易附言栏目中填写经营性租赁合同号并标明“外币租金收取”字样。

二、扩大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

(五)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主体范围，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天津、上海、江苏、山东(含青岛)、湖北、广东(含深圳)、四川、陕西、北京、重庆、浙江(含宁波)、安徽、湖南、海南省(市)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10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其他地区辖内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实施细则见附件 2)。

(六)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取消境内企业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累计汇出额不超过等值 300 万美元的限制，但累计汇出额不得超过中方拟投资总额的 15%。

(七)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将资本项目资产变现账户调整为资本项目结算账户(相关账户整合方案见附件 3)。境内股权出让方(含机构和个人)接收

境内主体以外币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以及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募集的外汇资金，可直接汇入资本项目结算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内资金可自主结汇使用。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来源于直接结汇所得或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资金，可直接划转至境内股权出让方的人民币账户。

三、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八)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非金融企业的资本金、外债项下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遵循真实、自用原则，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其他投资理财(风险评级结果不高于二级的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除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 4 个区域除外);不得用于购买非自用的住宅性质房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的企业除外)。

(九)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允许确有合理需求的非金融企业到注册地所属外汇分局之外的其他地区银行开立外债账户。

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范畴;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进一步丰富跨境投融资产品和汇率风险管理产品，优化业务流程;按照展业原则做好客户尽调，利用科技手段加强事后监测，为真实合规的跨境投融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如发现异常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各分局应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其中，第七项自 2024 年 6 月 3 日开始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修改条款详见附件 4。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市)分局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地(市)分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农村合作银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下载：

- 1.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申报要求
- 2.跨境融资便利化业务实施细则
- 3.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整合方案
- 4.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修改的 4 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中部分条款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2.4.海关总署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规范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办理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规范行使海关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体废物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

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依照《海关法》《固体废物防治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处理的海关行政处罚案件,但是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案件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行政处罚案件除外。

第三条 海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以及责任,按照海关裁量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以及量罚标准,分别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条 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不同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全案情况,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章 裁量阶次

第六条 本裁量基准设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五种裁量阶次。

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以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一般行政处罚规定量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符合《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详见附件 1)规定的,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符合《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详见附件 2)规定,或者其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限制性管理的;

2.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不满百分之十,且单位漏缴税款不满二十五万元或者个人漏缴税款不满五万元的;

3.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可能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的;

4.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理,但是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的;

(八)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固体废物数量在三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数量在三百千克以下属于零星、少量,当事人能够将固体废物

退运出境的;

2.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的;

(三)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单位漏缴税款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个人漏缴税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2.首次进境或者首次出境的当事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物品的，但是走私行为或者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情形除外;

(五)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二个月后四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

(一)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

(二)因走私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二年内又实施走私行为的;

(三)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后在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的;

(四)以暴力、威胁以及提供虚假陈述、伪造、隐匿、销毁证据材料等方式抗拒、阻碍海关执法的;

(五)违法行为性质恶劣的;

(六)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

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拒不退运的;
- 2.违法输入境内的固体废物数量达到二百吨以上或者危险废物数量达到二十吨以上的;
- 3.固体废物已输入境内并造成环境污染的;

(七)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三章 量罚标准

第十一条 走私行为案件，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二年内三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有关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没收的，应当追缴上述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

伪瞒报价格、数量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的走私行为，走私货物、物品为伪瞒报部分所对应的货物、物品，不包括已如实申报的未伪瞒报部分的货物、物品。

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走私行为，应当依法并处罚款。

第十二条 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
-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
-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
-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以违法物品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不满百分之三的罚款;
-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三以上不满百分之六的罚款;
-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六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物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以漏缴税款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不满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百分之三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百分之六十以上不满一倍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处理的案件，根据违法行为导致的不同危害后果，可以按照本裁量基准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五项规定的违法行为量罚标准处理，但是罚款金额最高应当在违法货物价值的百分之十以下。

第十六条 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案件，应当综合考虑申报不实部分货物的价格、出口退税率等因素，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规定的原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依据《固体废物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的固体废物违法输入境内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

(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不满五十万元的罚款；

(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罚款；

(三)一般行政处罚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的罚款；

(四)从重行政处罚的，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按照《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详见附件 3)的规定量罚；《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中未作规定的，按照本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认错认罚，是指当事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处罚。

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为海关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提供协助以利于查明案情并作出处理，且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的。

立功表现，是指检举、提供海关未掌握的应当由海关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罚基，是指用以计算罚款金额的基数。

适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处罚的违法货物价值，是指实际进出口货物价值。其中数量或者价格申报不实的，违法货物价值是指申报货物价值与实际货物价值差额部分。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中，“以上、以下、以内”均包括本数在内，“不满”不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一条 本裁量基准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下载：

- 1.海关行政处罚“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
- 2.海关行政处罚“初次违法免罚”事项清单(一)
- 3.海关简易程序和快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裁量基准(一)

2.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浙江省、海南省、深圳市、宁波市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海南省全域(以下统称试点地区)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以下简称审慎合规银行)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原则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收支业务;对于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鼓励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创新金融服务,自主办理试点优质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同一境外交易对手开展特定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时,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在确保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可为优质企业办理轧差净额结算。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试点地区内审慎合规银行可直接为试点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企业无须事前在外汇局登记。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试点地区优质企业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超 12 个月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以及与非关联关系的境外机构间发生的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地区审慎合规银行审核真实性、合理性后办理。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时,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如为试点地区辖内注册的企业,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手续。

七、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允许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外债额度。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借用外债、赴境外上市的,可直接在银行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试点地区分局应根据本通知制定业务实施细则,加强对上述业务的事中事后监管与核查检查,指导银行、企业合规开展业务。试点地区分局应密切跟踪各项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实时监测分析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特征和问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建立风险应对预案和应对机制,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序开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化解跨境资金异常流动风险,维护外汇市场秩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2.6.海关总署关于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5 号）

为推动落实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支持开展区内直转业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区内直转(以下简称区内直转)，是指对区内实施分类监管的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仓储货物的，或保税仓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账册，不要求实货进出卡口的管理模式。

二、开展区内直转业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物理隔离方式设置专门“待检区”，并向海关提供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全方位无盲区视频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待检区”内不得存放与区内直转业务无关的货物。

(二)使用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 系统)，能够实现对货物状态、存储位置等信息的全程跟踪以及对保税仓储货物和非保税货物的分别存放、分开管理。

三、区内直转前，企业通过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统申报保税核注清单，“清单类型”为“区内直转”。

四、保税核注清单审核通过后，区内企业应将区内直转货物存放至“待检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不得擅自挪动。“待检区”同时存放多票区内直转货物的，企业应当按单证分开放置，并设置明显区分标识。

五、区内直转货物存放至“待检区”后，企业按规定申报报关单，通过金关二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系

统申报对应的核放单，并在报关单和核放单“备注”填写“区内直转”。

六、企业完成核放单申报手续后，应及时告知海关。

七、货物验放时需实施查验的在“待检区”内完成。

八、办结海关手续后，区内企业可将完成状态转换的货物移至相应的存储区。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9 号)

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违反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规定和程序决定，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希望台湾地区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对大陆的贸易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附件所列丙烯、对二甲苯等 12 个税目进口产品，中止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关税减让产品清单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台湾地区单方面对大陆产品出口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等措施，违反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议》规定。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中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部分产品关税减让，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台湾地区的丙烯、对二甲苯等 12 个税目进口产品，中止适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协定税率，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希望台湾地区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对大陆的贸易限制。

2.8.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0 号）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尼加拉瓜的经贸往来，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进口时申请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尚未实现原产地电子信息交换的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有关要求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进口报关单》)，提交原产地单证。在填报《进口报关单》商品项“优惠贸易协定享惠”类栏目时，“优惠贸易协定代码”栏应填报代码“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正确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促进我国与尼加拉瓜的经贸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协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国与尼加拉瓜之间的《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管理。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货物，是《协定》项下原产货物(以下简称原产货物)，具备《协定》项下原产资格(以下简称原产资格)：

- (一)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
- (二)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仅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
- (三)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使用非原产材料生产的：

1.属于《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以下简称《特定规则》，见附件 1)适用范围，并且符合相应的税则归类改变或者其他规定的;

2.不属于《特定规则》适用范围，但是符合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式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40% 的;

《特定规则》所列《协定》项下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发生变化时，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是指：

- (一)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 (二)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从本条第(一)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货物;
- (三)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种植、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 (四)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
- (五)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的土壤、水域、海床或者海床下的底土中提取或者得到的未包括在本条第(一)

至(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生成物质;

(六)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领水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底土提取的货物，只要按照国际法及其国内法规定，该方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者海床底土;

(七)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船只在该方领水以外海域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

品;

(八)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注册并悬挂该方国旗的加工船上,仅由本条第(七)项所述货物加工或制成的货物;

(九)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

(十)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消费并收集的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旧货;

(十一)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仅由本条第(一)至(十)项所指货物生产的货物。

第五条 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区域价值成分=[(离岸价格 - 非原产材料价格) ÷ 离岸价格] × 100%

其中,“非原产材料价格”是指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的价格。非原产材料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境内获得时,按照《WTO 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应当为在中国或者尼加拉瓜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根据本条第一款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非原产材料价格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生产原产材料而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的价格。

第六条 适用《特定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的非原产材料(包括不明原产地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确定的价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10%,且符合本办法所有其他规定的,应当视为原产货物。

第七条 原产于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的材料在另一方被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该材料应当视为另一方的原产材料。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货物,如在生产中使用的非原产材料仅经过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加工或者处理,该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良好状态而进行的保存操作;

(二)将零件简单组装成完整成品，或者将产品拆卸成零件;

(三)为销售或者展示目的进行的包装、拆除包装或者再包装处理;

(四)动物屠宰;

(五)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六)纺织品的熨烫或者压平;

(七)简单的上漆及磨光操作;

(八)谷物及大米的脱壳、部分或者全部漂白、抛光及上光;

(九)食糖上色或者加工成糖块的操作;

(十)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十一)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

(十二)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切割、分切、弯曲、卷绕或者展开;

(十三)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者装盒、固定于纸板或者木板及其他简单包装操作;

(十四)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标志、标签、标识或者其他类似的区分标记;

(十五)简单混合货物，不论是否有不同种类;

(十六)仅用水或者其他物质稀释而未实质上改变货物的特性;

(十七)仅为便于港口装卸而进行的处理。

第九条 对于出于商业目的可相互替换且性质实质相同的货物或者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区分后分别确定其原产资格：

(一)物理分离;

(二)出口方公认会计准则承认且至少连续使用 12 个月的库存管理方法。

第十条 在货物生产、测试或者检验过程中使用且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下列物料，应当视为原

产材料: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厂房、装备及机器, 包括用于测试或者检查货物的设备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的备件及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者用于设备运行和建筑维护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
-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但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其他货物。

第十一条 下列包装材料和容器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 (一)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 (二)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确定原产资格的, 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 与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第十二条 与货物一并申报进口, 在《税则》中一并归类并且不单独开具发票的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不影响货物原产资格的确定。

货物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定原产资格的, 在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 前款所列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价格应当纳入原产材料或者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予以计算。

附件、备件、工具和说明材料的数量与价格应当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十三条 对于《税则》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物, 如果其所有组件是原产的, 则该成套货物应当视为原产。当该成套货物是由原产及非原产产品组成时, 如果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区域价值成分)确定的非原产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物总值的 15%, 则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

第十四条 从出口方运输至进口方的原产货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货物保有其原产资格:

(一)未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二)途经其他国家(地区), 除转换运输工具外, 符合下列条件:

1. 货物经过这些国家或者地区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
2. 货物未经过除装卸或者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处理以外的其他任何处理;
3. 临时储存不超过 180 天;
4. 货物未进入贸易或者消费领域;
5. 货物在这些国家或者地区转运时始终处于海关监管之下。

第十五条 《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所列货物具备本办法所述原产资格;

(二)由中国或者尼加拉瓜签证机构签发;

(三)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四)所列的一项或者多项货物为同一批次的货物;

(五)注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的依据;

(六)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印章、签名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样本相符;

(七)以英文填制并符合《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 2)所列格式。

第十六条 原产地证书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 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如果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签发, 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1 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 “ISSUED RETROACTIVELY” (补发)字样, 且自装运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者意外损毁时,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的签证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应当注明 “CERTIFIED TRUE COPY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number ___ dated ___” [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___日期___)的经认证的真实

副本]字样，有效期与原产地证书正本相同。

第十八条 具备原产资格的进口货物，可以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第十九条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为进口原产货物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的，应当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定申报，并且凭以下单证办理：

- (一)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产地证书;
- (二)货物的商业发票;
- (三)货物的全程运输单证。

货物途经其他国家(地区)运输至中国境内的，还应当提交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者海关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运输单证可以满足直接运输相关规定的，无需提交本条第二款所述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对《协定》项下原产于尼加拉瓜货物进行海关申报时，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办结海关手续前未取得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应当在办结海关手续前就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格式见附件 3)，但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除外。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依照前款规定，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供税款担保的，海关应当依法办理进口手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办理担保的情形除外。因提前放行等原因已经提交了与货物可能承担的最高税款总额相当的税款担保的，视为符合本款关于提供税款担保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为了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和准确性、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原产资格，或者确定进出口货物是否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要求，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原产地核查：

- (一)要求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补充信息;
- (二)要求尼加拉瓜相关主管机构核查原产地证书的真实性及货物的原产资格，必要时提供出口商或者

生产商以及货物的相关信息;

(三)对出口方进行核查访问。

核查期间,海关可以应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申请办理担保放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在海关批准的担保期限内向海关申请解除税款担保: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且提交了有效的《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的;

(二)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原产地核查程序,核查结果足以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

第二十三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进口货物不适用《协定》项下税率:

(一)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申请适用《协定》项下税率,也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补充申报的;

(二)货物不具备原产资格的;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四)原产地证书所列货物与实际进口货物不符的;

(五)自出口成员方签证机构或者主管机构收到原产地核查要求之日起 180 日内,海关未收到核查反馈,或者反馈结果不足以确定原产地证书真实性、货物原产资格的;

(六)进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第二十四條 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境内生产商及其代理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向我国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第二十五條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或者装运时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材料。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六條 签证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签发原产地证书;不符合

本办法规定的，决定不予签发原产地证书，书面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签证机构进行审核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货物的原产资格：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海关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情况进行核查：

(一)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与货物原产资格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二)实地核实出口货物的生产设备、加工工序、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原产资格、原产国(地区)以及出口货物说明书、包装、商标、唛头和原产地标记；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出口货物申报时，出口货物发货人及其代理人应当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

第二十九条 申领原产地证书的出口货物发货人和生产商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适用《协定》项下税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货物办结海关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保存能够充分证明货物原产资格的文件记录。

签证机构应当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原产地证书副本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

上述文件记录可以以电子或者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出口方、进口方，分别是指货物申报出口和进口时所在的成员方；

(二)签证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或者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并且依照《协定》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

通报的机构。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是我国签证机构;

(三)主管机构,是指由成员方指定并且依照《协定》的规定已向另一成员方通报的一个或者多个政府机构。海关总署是我国主管机构;

(四)《WTO 估价协定》,是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五)到岸价,是指包括运抵进口方进境口岸或者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

(六)离岸价格,是指包括货物运抵最终出境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

(七)公认会计准则,是指一成员方普遍接受或者官方认可的有关记录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的会计准则,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性指导原则以及详细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八)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九)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以及(或者)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产品的组成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產品;

(十)非原产材料或非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十一)原产材料或原产货物,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材料或货物;

(十二)可互换材料,是指为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且仅靠表观检查无法加以区分;

(十三)产品,是指被生产的产品,即使它是为了在另一个生产操作后续使用;

(十四)生产,是指任何获得货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抓捕、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加工或者装配;

(十五)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者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者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下载:

- 1.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2.原产地证书格式
- 3.进口货物原产资格申明

2.9.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10.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 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暂时出境修理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为:

- 1.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2.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三) 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并补缴进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信息化管理制度,并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暂时出境修理复运进境的货物。

(四) 海南省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登记、运营自用、监管等规定,以及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及相关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监管等信息。

(五) 本政策措施所称“暂时出境”的期限由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货物修理合同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对超过“暂时出境”期限复运进境的货物,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二、关于暂时进境修理

(一)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 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三) 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2.按照《商务部等 6 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 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3.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 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损坏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五) 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 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损坏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 海南省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 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三、关于暂时进境货物

(一) 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下列货物，

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

2.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

3.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

4.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二) 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 6 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三) 上述所列货物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 涉及海关事务担保业务的，按照海关事务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告公布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11.海关总署关于执行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等政策有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6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3〕第 10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为准确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涉及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海关商品编号申报要求

为有效实施 2024 年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等进口环

节增值税政策、部分油品等进口环节消费税政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延期清单等，海关总署为非全税目适用进出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商品拆分了 10 位海关商品编号，并编制了《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见附件 1—4)。

企业进出口符合上述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商品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相应表格所列商品编号进行申报，政策适用范围以《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有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等规定为准。

二、其他有关事项

(一)《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

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对 2022 年版《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注释》相关修订情况，海关总署对《进出口税则商品及品目注释》(2022 年版)进行同步修订，并调整部分翻译内容，已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

(二)关税税目、税率及规范申报查询事宜。

根据《2024 年关税调整方案》调整的关税税目、税率内容及海关进出口商品涉税规范申报目录(2024 年版)均可通过海关总署门户网站查询，供申报参考。

(三)商品归类决定及行政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的规定，因税目调整等原因失效的商品归类决定、行政裁定清单将发布于海关总署门户网站并动态更新。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信息技术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2.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暂定税率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3.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适用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部分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4.2024 年进出口非全税目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延期清单商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29

3.2023 年度上市公司政策

3.1.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 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各上市公司及有关企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有关要求，督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本通知所指的拟上市企业，包括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完善内部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财政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决定推动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合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目前尚未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上市公司，应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二、各上市公司应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4〕1 号)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每年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尚未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应自披露公司 2024 年年报开始,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拟上市企业应自提交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截止日的申报材料开始,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在审的拟上市企业,应于更新 2024 年年报材料时提供上述材料。

四、通过发行上市审核并于本通知发布当年上市的公司,最迟应在披露上市后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通过发行上市审核并于本通知发布次年上市的公司,应在披露上市当年度的年报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应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 号文件附件 3)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会协〔2011〕6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对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审计,勤勉尽责,充分了解和掌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综合判断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提高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七、本通知由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3.2.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 2、《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修订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是指上市公司因下列情形之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四）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四）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股份中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四条 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

第五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依据本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结合实际，自主决定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并与回购股份方案一并披露。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并保证其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八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第(一)项。

第九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方案前,应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存放已回购的股份。

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外。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指上市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或

者取得注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减持股份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因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时间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第三章 回购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授权的，应当在决议中明确授权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享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的回购提议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至少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回购股份方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五)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披露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以

及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应当对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披露回购报告书。

回购报告书至少应当包括本规则第二十三条回购股份方案所列事项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

第二十八条 未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的程序授权或审议，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对外发布回购股份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确需变更或终止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为其用途。

第四章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一)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三)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五)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六)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第五章 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在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同时,将回购所需资金全额存放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上市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违反本规则，或者未按照回购股份报告书约定实施回购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在股份回购信息公开前，该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信息的人，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利用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从事《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回购信息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其补充披露、暂停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活动。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未按照本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为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出具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的，由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前款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修订说明

为支持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回购股份，我会对《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以下简称《回购规则》)进行修订，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股份回购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具有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近年来，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审慎制定回购方案，依法依规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活跃度持续提升，回购家数、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市场反映良好。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一些公司提出，部分股份回购的条件设置较为严格，实施的便利度不够。为更好顺应市场实际、回应公司诉求，在遵循回购基本原理和《公司法》现行规定的前提下，我会对《回购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优化和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尽可能提高回购便利度

一是放宽现有“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条件，将触发条件之一“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调整为“累计达到 20%”，降低触发门槛。二是增设一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的条件，将“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最高收盘价格 50%”作为触发条件之一，增加回购便利。三是取消禁止回购窗口期的规定，解决上市公司受制于窗口期无法回购的现实问题，减少回购区间限制，同时加强回购交易监控机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四是适度放宽上市公司回购的基本条件，由“上市满一年”调整为“上市满六个月”，满足新上市公司回购需求。五是根据收盘集合竞价规则，将原限制收盘前半小时不得回购交易申报，调整为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不得申报，增加每日可回购时段。

(二)进一步健全回购约束机制

一是鼓励上市公司形成回购机制性安排，增加“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的规定。二是明确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情形下的董事会义务，在触及相关条件时，“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三)其他修订内容

一是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明确界定“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和“实施股份发行行为”的范围，便于执行把握。二是根据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和规定，调整或删除有关内容，不再要求独立董事就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三是严防“忽悠式回购”，增加“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的规定。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意见建议 38 条。总体上，社会各方对我会修订《持股变动规则》表示认可支持，认为本次修订对市场较为关注的问题做出了安排，有利于规范和引导上市公司依法实施股份回购。2023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市场对上市公司运用回购工具提出了更多期望，对股份回购提出很多新的建议，我们对此一并做了研究。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回购”的条件

有意见提出，将“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30%”的条件调整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为更好满足上市公司的回购需要，进一步提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功能，采纳相关意见。

有意见提出，应当强制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回购股份。经研究，回购是公司维护自身价值的一种方式，是否回购属于公司自主决策范畴，强制公司回购缺少上位法依据。相关意见未采纳。但为对该类公司回购形成一定约束，我们也对该情形下董事会义务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关于回购信息披露

有意见提出，建议取消披露回购方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经研究，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防范借回购炒作股价，回购方案和回购进展均应当及时披露，此外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2 条，上市公司开展回购股份属于需要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相关意见未采纳。

(三)关于打击“忽悠式回购”等违规行为

有意见提出，建议加大“忽悠式回购”打击力度。本次修订进一步明确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对回购违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近期，证监会对“回购爽约”的上市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后续，我会还将强化监管执法，对于相关主体利用回购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打击。相关意见已采纳。

3.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附件：

-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 2、关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

一、将第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注释：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二、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将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水平/其他】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3.4.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现公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附件：

-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
- 2、《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者比例(如有)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六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七条 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

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九条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已履行，本指引相关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

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第十条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支持上市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回购股份。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第十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中国证监会)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下列情形予以重点关注：

(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的，重点关注其中的具体原因，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等；

(二)公司章程规定不进行现金分红的，重点关注该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进行了充分的自我评价等；

(三)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重点关注公司是否按照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具体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等；

(四)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尤其是连续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以及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的，重点关注其有关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是否详细披露了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持续关注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是否按照

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

(五)上市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等情形的,重点关注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稳定。其中,对于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性现金流不佳的,重点关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过度依赖新增融资分红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三)未在定期报告或者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四)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
- (五)超出能力分红损害持续经营能力;
- (六)现金分红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市公司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陈述或者说明中有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将现金分红监管中的监管措施实施情况按照规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涉及再融资、资产重组事项时,其诚信状况应当在审核中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六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5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研究修订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持续稳定的分红有助于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促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引导公司专注主业。推动分红既需以公司自治为基础,也需要通过监管手段推动和引导,增强分红意识,培育分红习惯。现行《现金分红指引》颁布实施以来,对健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内部治理机制和外部监管约束发挥了重要作用,上市公司分红状况持续改善。但同时,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均衡性、及时性、稳定性和投资者获得感仍有待提升,需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则,加以引导和规范。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一是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制度约束督促分红。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除披露具体原因外,还要披露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二是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督促提高分红水平,专注主业。

(二)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鼓励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便于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结合监管实践,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后续由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以便利公司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

(三)加强对超出能力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一是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需要。二是强调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监管关注,防止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调整。结合独董制度改革,在《现金分红指引》中删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强制要求,调整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有权发表意见,实现与独董制度改革的衔接。结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同步修改《现金分红指引》相关制定依据。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共收到相关意见建议 254 条，剔除重复意见后，与规则制定相关的意见共计 37 条。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

一是关于强制分红。有意见提出，应强制要求分红，或设定强制分红比例，对分红未达标的公司设定惩罚机制等。同时也有意见认为，分红属于自主经营的一部分，不应当强制规定，对科创板、创业板公司分红给予包容。研究后认为，上市公司分红需要综合考虑盈利、现金流、债务、成长阶段、发展目标等多重因素，既涉及公司经营决策，也关系到股东收益权的实现，需以公司自治为基础，充分考虑企业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规划。由于公司情况各异，难以规定具体量化指标，现阶段主要通过强化披露等方式进行约束和引导。《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三条将有能力分红但不分红的情形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关注事项，将有效引导公司提高分红水平，从前期实践来看也取得积极成效。沪深证券交易所结合各板块企业特点，在自律监管规则中做了差异化的分红引导安排，充分考虑了成长型企业的特点。

二是关于高负债分红。有意见提出，应限制高负债公司分红，加大对超出能力分红行为处罚力度等。也有意见认为无需对大比例分红进行规范。研究后认为，部分公司因盈利和现金流稳定，且投资需求不大，大比例分红有其合理性，但超出能力分红将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需要一定的监管约束。本次规则修订加强了对超出能力分红公司的约束，强调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佳、大比例分红的公司保持重点监管关注，引导合理分红，但并未一刀切限制，而是允许企业结合自身情况作出决策。

三是关于独立董事作用。有意见提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虽然删除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的表述，但同时赋予独立董事“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职权。建议增加独立董事可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以实现两个法规的衔接，为独立董事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法规依据。经研究，采纳该意见。

四是关于中期分红。有意见指出，优秀公司应当加大分红频率，建议简化中期分红程序等。也有意见提出应明确中期分红须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研究后认为，鼓励公司实施中期分红，有利于提高现金

分红的及时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本次规则修订已明确鼓励公司增加分红频次，第七条也增加了中期分红前提条件等表述。

此外，有个别意见涉及文字表述修改，已采纳吸收。还有部分意见涉及规则理解与适用问题，无需修改具体条文，后续将加强相关培训宣传。

修订后的现金分红新规有五点值得关注：

1.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制度约束督促分红。

2.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关注，督促提高分红水平，专注主业。

3.鼓励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便于投资者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其中，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4.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综合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需要。

5.强调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监管关注，防止对公司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其中，上市公司存在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等情形的，重点关注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稳定。

具体来看，《现金分红指引》以及《章程指引》修订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进一步明确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对不分红的公司加强披露要求等制度约束督促分红。对财务投资较多但分红水平偏低的公司进行重点监管关注，督促提高分红水平，专注主业。

二是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推动进一步优化分红方式和节奏。鼓励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结合监管实践，允许上市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便利公司进一步提升分红频次，让投资者更好规划资金安排，更早分享企业成长红利。

三是加强对异常高比例分红企业的约束，引导合理分红。强调上市公司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应综合

考虑自身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和债务偿还能力，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存在大比例现金分红情形的公司保持重点关注，防止对企业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新规加强了对超出能力分红公司的约束，强调对资产负债率较高且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佳、大比例分红的公司保持重点监管关注，引导合理分红，但并未一刀切限制，而是允许企业结合自身情况作出决策。

结合新规具体，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二十；

(四)此外，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此外，结合独董制度改革，在《现金分红指引》中删除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强制要求，调整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的，有权发表意见，实现与独董制度改革的衔接。

3.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4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研究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提出更高要求,现行《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对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起到重要作用,但部分规定实际应用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部分规定执行中判断空间较大、披露模板化问题较为突出、与其他监管规则的协调衔接有待加强等,为提高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有必要对《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在总则中明确重要性判断原则。对于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公司应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二是减少冗余信息披露。简化公司基本情况等披露要求,对于其他规则已明确要披露的信息不再要求重复披露,提升财务报告可读性。

三是压缩模版化披露空间。对于收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各行业、公司间差异较大、个性化较强的会计政策,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充分披露相关确认原则、计量方法及依据,不得照搬照抄《企业会计准则》。

四是细化重要报表项目附注披露要求。主要包括:强化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披露重要资产的减值情况、减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等;要求

公司充分披露收入分解信息，以及识别的履约义务、交易价格分摊等重要信息;优化现金流量表披露要求，要求公司披露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财务状况的重大活动等;完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套期业务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五是增设专节明确研发支出附注信息披露要求。要求公司全面披露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金额增减变动、资本化费用化判断标准及依据、减值测试情况等重要信息，引导市场各方恰当评价公司科技创新能力。

此外，为保持监管规则协调一致，本次修订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的调整，对企业合并、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政府补助等披露要求予以完善。

三、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共收到相关意见 71 条，部分意见为规则适用和执行安排方面的意见，已吸收采纳其中部分意见，并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针对文字表述的意见全部采纳吸收。此外，部分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加披露要求，相关建议在《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已有原则性规定，不宜在规则条款中过度细化，后续将以发布案例等形式提供实践指引;还有部分意见对规则定位及内容的理解不完全准确，无需修改具体条款，后续将在执行过程中加强培训指导。

特此说明。

3.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

在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判断;
-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判断;
-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三、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 (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四、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和原则,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

五、公司除应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外,还应当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增加必要的附注说明。

六、公司根据定义和原则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该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公司将本规定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若金额重大,则应单列其项目名称和金额,同时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该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若金额不重大,可将其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报。

七、公司在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时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

八、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如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应当予以扣除。

九、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申请发行证券材料中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时，应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充分关注，并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核实。

十、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同时废止。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本规则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研究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1 号解释性公告》)。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1 号解释性公告》对于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但部分规定与当前市场实际情况不适应，部分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有必要适时予以调整完善。本次修订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监管实践中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如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缺少原则性指引，市场判断标准不统一；二是部分规定与当前市场环境、发展阶段不匹配，如金融资产相关列举项目未能恰当考虑公司开展的所有金融活动；三是随着监管规则的调整，应相应调整《1 号解释性公告》相关内容，与其他监管规则保持协调一致。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明确非经常性损益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结合行业特

点和业务模式、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认定，为公司恰当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提供指引。

二是明确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如规定公司因经营活动不再持续，或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调整等而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实务执行争议。

三是完善政府补助、金融资产、股份支付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列举项目，明确相关业务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帮助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展阶段之间的契合性。

四是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修订情况，完善《1 号解释性公告》相关表述，在股份支付、显失公允的交易收益等列举项目上，与发行上市、退市环节有关要求保持一致。

三、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我会共收到相关意见 52 条，部分意见涉及个别条款的执行安排，已吸收采纳其中部分意见，并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针对文字表述的意见全部采纳吸收。此外，部分意见建议就具体业务或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考虑到行文规范要求，不宜在规则条款中过度细化适用标准，后续将以发布案例等形式提供实践指引；还有部分意见对规则的理解不完全准确，无需修改具体条款，后续在执行过程中加强培训指导。

特此说明。

3.7.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为维护公众利益，提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现就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党中央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行业改革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要求，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发挥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强化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2023 年 12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强调，要推动财会监督提质增效，一体推进事务所执业监督和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有效发挥。事务所坚持诚信建设，聚焦提升审计质量，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服务国家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切实履行执业监督职责的内在要求，对推动执行财经法规、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防范重大系统性风险、保障财务信息对使用者决策的有用性等具有重要作用。

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精神和《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有关要求，聚焦提升审计质量，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坚持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扎实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事务所执业监督职责，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二、加强事务所内部管理，持续提升年报审计质量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事务所要认真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质量管理准则中“相关职业道德要求”要素，查找自身在职业道德政策和程序设计、实施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完善，进一步提高职业道德水平，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对遵循职业道德基本原则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独立性是审计业务的灵魂。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确保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事务所不得以或有收费方式提供审计服务，收费与否或者收费多少不得以审计工作结果或实现特定目的为条件。事务所要建立并完善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跟踪、监控本所连续为同一公众利益实体执行审计业务的年限，做到实质性轮换，防止流于形式。

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是高质量审计工作的基础。事务所要综合考虑客户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保

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为每项业务分派具有适当胜任能力的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成员，并保证其有充足的时间持续高质量地执行业务，避免超出胜任能力执业。事务所要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权威性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为审计业务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注册会计师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业务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不得利用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事务所要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并实施保护数据安全的相关政策和程序，以确保会计审计等资料的安全性。

(二)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持续提高审计质量的关键。事务所要对标质量管理准则及应用指南，设计和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要建立完成并开始运行适合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一年内应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事务所要充分认识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重要性，配备适当的资源执行有效的风险评估流程，结合内外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新的法规准则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动态调整，更新质量目标、质量风险及应对措施，不断完善和优化质量管理体系。事务所要实事求是，根据本所具体情况及业务性质“量身定制”质量管理体系，不应机械执行质量管理准则，也不应盲目“照搬照抄”其他事务所的政策和程序。

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要充分认识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及相关任务的系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职责。

事务所要将贯彻落实新审计准则作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内容。2022 年，财政部修订了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等两项审计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事务所要站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高度，更新相关业务标准、审计程序，强化准则内部培训，推动准则贯彻实施。

(三)加强事务所一体化管理。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人员管理、财务管理、

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等五方面的统一管理,对于合并的分所(或分部)也不应当例外。事务所应当实施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在客户与业务风险评估分类、业务承接与保持、业务执行、独立性与职业道德管理、报告签发、印章管理等方面制定统一的政策和程序,并确保有效执行。事务所要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关键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在全所范围内实施统一的资源调度和配置。事务所要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合伙人考核和收益分配,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不得直接或变相以分所、部门、合伙人所在团队作为利润中心进行收益分配。

三、年报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的上市公司

注册会计师要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对上市公司运营的影响,贯彻落实风险导向审计理念,充分识别和评估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有效应对舞弊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一是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上市公司。事务所要审慎承接退市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加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充分了解拟承接上市公司的有关情况,审慎做出承接决策。注册会计师要高度关注与退市风险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相应地实施恰当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要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可能触发股票退市条件的各种情形,尤其要关注接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临界值的上市公司;关注是否为避免触发强制退市而通过虚构营业收入或经营业绩等方式实施财务造假,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关注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是否将不具备可持续性的经营和盈利模式的相关损益计入经常性损益;关注是否存在突击交易,例如第四季度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方的赠与等情况;对存在债务重组情形的,关注前期债务形成原因、债务豁免或以资抵债等协议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具有不确定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二是可能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基于整体经济环境状况,关注上市公司内外部风险因素,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诸

如债务违约、重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客户或主要市场流失、银行借款无法展期等情形;与管理层和控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获取未来详细经营计划和融资计划,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评价管理层相关应对计划和改善措施能否消除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关注现金流量预测与债务偿还需求的匹配情况和债务偿还安排,关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和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质押等隐性债务风险;出现债务违约的,要关注是否可能触发其他债务交叉违约及对正常商业合作的影响;关注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及相关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的影响,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三是频繁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要全面评估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风险领域,尤其是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事务所,要充分考虑上市公司业务复杂程度等因素和自身胜任能力,审慎承接。注册会计师应当在首次承接变更审计机构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时,了解上市公司的治理层结构、管理层诚信状况等,充分考虑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可能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和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等情况;关注上市公司或有事项,了解诉讼和担保等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可能影响,复核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和披露的恰当性;关注上市公司更换审计机构前后发布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他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公告,了解上市公司更换事务所的真正原因;关注上年度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在本年的消除情况,恰当发表审计意见。

四是业绩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注册会计师应保持职业怀疑,结合市场行情,了解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产品、交易对手、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从而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做出判断;关注上市公司与市场趋势、预期等不相符的波动,询问了解原因,分析商业合理性,判断管理层的解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就管理层作出的解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关注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关注重大非常规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会计处理;关注相关交易证据的完整性,对异常或非常规交易资金来源或流向进行必要核查;关注与业绩预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金融类、房地产、医药等重点行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风险,对上市公司年

报存在异常的，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做出恰当的职业判断。

四、年报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注册会计师要高度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更有效地识别、评估和应对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一是收入审计。注册会计师要保持职业怀疑，关注收入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存在舞弊风险；基于上市公司的实际交易模式、商业目的、交易定价机制、购销交易的流程及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判断交易的真实背景和商业实质，并重点关注海外销售收入、新业务模式或新产品收入、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业绩承诺的业务板块收入真实性与合理性；关注合同中每项履约义务是否恰当区分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身份，并相应地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复杂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充分评估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条件，是否存在跨期问题；关注毛利率较高或报告期毛利率波动较大、现金流量与收入不匹配、收入与外部渠道信息不符、特殊收付款安排、期后退款等情况；关注收入函证及应收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函证的回函情况，恰当评价回函可靠性；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财务数据、业务运营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有效识别异常并实施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二是金融工具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上市公司适用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规定与要求的情况，特别是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是否存在债务工具与权益工具划分不当、金融工具分类随意调整等情形；关注金融工具计价的准确性；关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运用，是否恰当识别和评估信用风险特征，是否考虑前瞻性因素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整，判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参数的相关性和准确性，恰当识别及应对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关注上市公司在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调整组合划分情况并恰当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关注预期信用减值测试中是否存在通过改变结算方式重新计算账龄、提供增信措施重新计算损失额、变更结算对手重新计算账龄和损失额等方式调节减值损失金额等情况；关注资金集中管理的相关金融工具列报是否恰当。

三是资产减值审计。注册会计师要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复核与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偏向，并评价产生这种偏向的环境是否表明存在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综合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检查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了解管理层是否聘请专家协助执行资产减值测试，评价其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评估采用的估值方法和数据，以及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评价管理层商誉分摊方法的恰当性和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是否将商誉合理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关注是否恰当披露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对存在前期资产减值转回等情形的，要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业绩操纵及转回事项的商业合理性。

四是货币资金审计。注册会计师要关注货币资金的真实性，严格实施银行函证程序，保持对函证全过程控制，恰当评价回函可靠性，深入调查不符事项或函证程序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分析利息收入和财务费用的合理性，关注存款规模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现象；关注是否存在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资金归集业务或资金管理协议，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受限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关注资金存放于公司注册地或业务活动以外地区的合理性，以及大额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的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境外资金，是否存在缺少商业实质或与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大额资金或汇票往来等异常情况。

五是集团审计。注册会计师在进行充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应恰当识别集团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识别重要组成部分、确定组成部分重要性水平；对于组成部分财务信息，集团项目审计组应当确定由其亲自执行或由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代为执行的工作类型，关注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是否具有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并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全程进行有效双向沟通；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并据此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恰当，评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能对财务报告整体产生的影响，分析有无人为调整合并范围的情形；关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时，上市公司是否正确处理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

六是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审计。注册会计师要结合上市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充分了解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意图与合理性，尤其应当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经营成果发生的重大变化，判断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实现扭亏为盈;要根据识别的舞弊风险因素或异常迹象，关注上市公司异常或偶发交易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分析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等情况。

注册会计师还应重点关注关联方交易、股份支付、期后事项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相关领域的审计风险。

五、充分发挥执业监督作用，扎实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

(一)树立风险意识，审慎承接，加强业务执行。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方面，树立风险意识，充分考虑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全面评估新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风险领域，充分考虑业务复杂程度、业务风险等因素及执行业务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资源、收费安排和轮换要求等，分派具有适当胜任能力的项目合伙人和项目组成员，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充分关注高风险行业和审计领域，严格遵守执业准则规则，坚持诚信执业、审慎执业、勤勉执业,防范审计失败风险。

(二)关注数字化转型影响，利用新技术手段进行审计创新。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应用，事务所要关注数字经济发展和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商业模式创新、业务流程重塑及管理模式变更对审计风险的影响，分析对审计方式、审计抽样、审计证据搜集等技术和方法的影响，获取、开发、维护、利用适当的数字化审计工具，进行审计创新;要加强对数字化审计技术的培训，培养审计人员数字化审计能力，确保审计人员在使用审计作业系统、函证电子平台、智能文档审阅工具和数据分析软件等新型审计工具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并保持应有的谨慎,以更有效地进行风险评估、设计更合适的程序，并调查异常情况。

(三)把好项目质量复核，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加强质量复核和技术咨询，委派具有行业经验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在项目适当时点实施复核程序;对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及时进行技术咨询，并结合咨询意见对疑难、重大、有分歧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出具审计报告时，要恰当确定关键审计事项，并恰当披露已实施的应对措施，提高审计报告信息含量及其有效性，避免模板化。此外，

在有必要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情况下，注册会计师要根据相关事项的性质及影响的重大性和广泛性确定恰当的非无保留意见类型，不应以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由，对应识别的财务报表整体重大错报不予识别，以“受限”代替“错报”。如确认存在“审计范围受限”，应当就有关事项与治理层沟通，即使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产生的影响足以导致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仍需要对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的方面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并完成审计工作。

(四)与治理层进行有效双向沟通,必要时向监管机构报告重大关键事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规定的内容和方式，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适当人员进行有效双向沟通，了解与审计相关事项的背景，向治理层获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及时向治理层通报审计中发现的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事项，并告知与独立性相关的事项。注册会计师不能以管理层的回应替代与治理层的沟通，避免错误评估舞弊风险。对于影响审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情形，必要时应向监管机构报告与审计质量相关的重大关键事项。

(五)及时做好年报审计业务信息报备。上市公司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或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均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董事会通过变更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报备(网址：<http://cmis.cicpa.org.cn>)。若报备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予以更正，并告知我会。

我会将根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监管工作规程》(会协〔2021〕56 号)要求，对上市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适时启动年报审计监管约谈。对涉嫌违反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相关规定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我会将在 2024 年度执业质量检查中予以重点关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8.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中上协发[2023]66 号）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已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

为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行为，塑造独立董事正直诚信、公正独立、专业可靠、积极履职的良好形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一、守法合规。独立董事应当敬畏法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主动接受制度约束和各方监督。坚决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上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不得以任何形式、手段协助或者放任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持独立。独立董事应当遵守任职独立、履职独立的要求，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真实、准确、完整地作出独立性声明与承诺，依规开展独立性自查，不得隐瞒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信息或者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信息。在参与日常决策发现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时，应当主动申明并实行回避。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资格条件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依规提出辞职。

三、客观求实。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应当坚持公正、公平的立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和效率。不得因利益冲突、个人偏见或者其他因素影响职业判断，更不得违背客观事实、误导他人。

四、严于律己。独立董事应当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个人品德，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序良俗。正确

认识职业价值，珍惜职业荣誉，筑牢廉洁防线，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进行内幕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得滥用职权不当干预上市公司人事及业务安排或者妨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独立董事之间应当相互尊重，加强沟通交流，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塑造、维护、提升独立董事群体的良好形象和职业声誉。

五、忠实守信。独立董事应当强化诚信意识，以诚立身、以信立业，最大程度地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维护相关利益方权益。忠实履行信义义务，不得滥用地位侵占公司财产、滥用公司资产或者篡夺公司商业机会。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杜绝一切泄密或者窃密行为。

六、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应当善意、勤勉、负责任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合理安排兼职家数，确保足够精力和时间履职。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会议，事前审阅、亲自出席、参与讨论、合理权衡、审慎投票，帮助完善董事会治理结构与内控的科学性与有效性。通过与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和投资者开展常态化的沟通交流、现场调研等，了解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行使特别职权时，应当严谨客观、有理有据。结合履职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年度述职报告。

七、有效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合理运用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履职平台，发挥专业经验和团队合作，把好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监督关口。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确保制衡机制的有效发挥。如行使职权遭遇阻碍，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后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八、专业精进。独立董事应当秉持专业精神，持续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不断提升履职水平。树立持续学习意识，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开展的培训活动，及时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政策制度，密切关注任职上市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履职质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规范独立董事职业行为，塑造独立董事良好形象，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下简称“中上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结合独立董事工作实践，制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独立董事制度是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重要内容，自 2001 年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来，独立董事制度被正式引入中国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体系，并逐步成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队伍规模不断扩大，履职实践不断丰富。然而，独立董事群体也存在良莠不齐的现象，部分独立董事欠缺合规意识、履职不尽责，甚至被诟病既不“独立”也不“懂事”。

今年，独立董事制度迎来 22 年来的首次重大改革。为深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职业道德建设，中上协研究起草制定《规范》，在制度“硬约束”的基础上强化道德“软约束”，推动塑造独立董事良好职业形象，提高独立董事的职业责任感。

《意见》中明确要求：“制定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倡导独立董事塑造正直诚信、公正独立、积极履职的良好职业形象”；《办法》第七条规定，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条件。

中上协认真落实《意见》和《办法》要求，根据证监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任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工作部署，积极开展《规范》起草工作。

二、起草过程

根据改革精神和工作要求，中上协以规范独立董事履职行为相关突出问题为导向，以塑造独立董事正直诚信、公正独立、专业可靠、积极履职的良好形象为重点，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独立董事群体现状及

履职情况，立足独立董事合规性、独立性和专业性，研究起草形成了《规范》初稿，随后面向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专家学者、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等多轮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规范》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规范》共涉及八方面内容。

一是“守法合规”，要求独立董事敬畏法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主动接受制度约束和各方监督，坚决抵制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保持独立”，要求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任职独立、履职独立的要求，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三是“客观求实”，要求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平的立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不得因利益冲突、个人偏见等影响职业判断。

四是“严于律己”，要求独立董事具备良好的修养和品德，珍惜职业荣誉，筑牢廉洁防线，相互尊重，共同塑造、维护、提升独立董事群体的良好形象和职业声誉。

五是“忠实守信”，要求独立董事强化诚信意识，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维护相关利益方权益，忠实履行信义义务，杜绝泄密窃密行为。

六是“勤勉尽责”，要求独立董事善意、勤勉、负责任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认真参与董事会各项会议，通过多种途径了解上市公司情况。

七是“有效监督”，要求独立董事合理运用各履职平台，把好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监督关口，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制衡机制的有效发挥。

八是“专业精进”，要求独立董事秉持专业精神，持续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管理能力和行业经验，树立持续学习意识，提升履职能力，提高履职质效。

四、其他事项

《规范》作为协会自律规则，发布后将更好落实《意见》及《办法》的要求，从自律规范层面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落地落实。下一步，中上协将根据《通知》要求，通过宣传倡导引导独立董事遵守道德规范；将职业道德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评价的重要指标，通过评价工作持续跟踪评估道德规范的执行情况；对违反道德规范的独立董事，将督促有关上市公司采取相应内部措施，并及时通报有关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4.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展情况，现就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税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见附件）。其中，换电模式车型还需提供满足 GB/T 40032《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等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生产企业保障换电服务的证明材料。企业自建换电站的，需提供换电站设计图纸和所有权证明；委托换电服务的，需提供车型、换电站匹配证明、双方合作协议等材料。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过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免税目录》）且仍有效的车型将自动转入《减免税目录》。相关车型要及时上传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换电模式车型、燃料电池车型等按本公告要求补充相应佐证材料。2024 年 6 月 1 日起，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

三、2024 年 6 月 1 日起，《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

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中的技术要求废止。

四、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确保新能源汽车使用安全。要提升监测平台效能,做好风险预警提醒,及时上报车辆事故报告。对于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车型减免税资格或暂停新车型申报《减免税目录》。

特此公告。

附件: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4.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

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当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要优化完

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8 日

4.3.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8 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12 月 9 日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促进非银行支付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依法设立，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取得支付业务许可，从事根据收款人或者付款人(以下统称用户)提交的电子支付指令转移货币资金等支付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的非银行机构拟为境内用户提供跨境支付服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境内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安全、高效、诚信和公平竞

争的原则，以提供小额、便民支付服务为宗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统筹发展和安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实施监督管理。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赌博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六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取得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支付”字样。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不得在单位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支付”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业务许可被依法注销后，该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继续使用“支付”字样。

第七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注册资本；

(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其股权结构应当清晰透明，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有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五)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退出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且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第九条 申请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当载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支付业务许可证后，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后无正当理由连续 2 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注销支付业务许可。

第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经营场所应当与登记的住所保持一致。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在住所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线下经营的特约商户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条例所称特约商户，是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服务协议，由非银行支付机构按照协议为其完成资金结算的经营主体。

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住所；

(三)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合并或者分立。

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变更名称、注册资本的,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申请办理前款所列其他事项的,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经批准后, 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终止支付业务的,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注销支付业务许可或者被中国人民银行吊销支付业务许可证、撤销支付业务许可的, 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方案, 并向用户公告。非银行支付机构解散的, 还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清算过程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

非银行支付机构办理支付业务许可注销手续后, 方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支付业务规则

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业务根据能否接收付款人预付资金, 分为储值账户运营和支付交易处理两种类型, 但是单用途预付卡业务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支付业务。

储值账户运营业务和支付交易处理业务的具体分类方式和监督管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型和经营地域范围从事支付业务,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 建立健全并落实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具备必要和独立的业务系统、设施和技术,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相关网络、数据安全要求, 确保支付业务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支付业务的连续性、安全性、可溯源性。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系统及其备份应当存放在境内。

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境内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在境内完成交易处理、资金结算和数据存储。

非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务的，应当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管理以及数据跨境流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拟定协议条款，并在其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支付服务协议应当明确非银行支付机构与用户的权利义务、支付业务流程、电子支付指令传输路径、资金结算、纠纷处理原则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且不得包含排除、限制竞争以及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非银行支付机构责任、加重用户责任、限制或者排除用户主要权利等内容。对于协议中足以影响用户是否同意使用支付服务的条款，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方式提示用户注意，并按照用户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显著位置公告满30日后方可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数据电文等书面形式与用户就变更的协议内容达成一致。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持续有效的用户尽职调查制度，按照规定识别并核实用户身份，了解用户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将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核心业务和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自行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未经依法设立或者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商户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付账户管理的规定。国家引导、鼓励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通过银行账户为单位用户提供支付服务。

前款规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等业务管理和风险管理制度，防止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支付账户安全，开展异常账户风险监测，防范支付账户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

本条例所称支付账户，是指根据用户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记录资金余额的电子簿记载体。支付账户应当以用户实名开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

第二十四条 从事储值账户运营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从用户处获取的预付资金及时等值转换为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用户可以按照协议约定提取其持有的余额，但是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向用户支付与其持有的余额有关的利息等收益。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收款人和付款人信息等必要信息包含在电子支付指令中，确保所传递的电子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伪造、变造电子支付指令。

第二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以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认可的安全认证方式访问账户，不得违反规定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用户发起的支付指令划转备付金，用户备付金被依法冻结、扣划的除外。

本条例所称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用户办理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不得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的比例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备付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商业银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存放备付金的账户申请冻结或者强制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清算机构处理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合作开展的支付业务，遵守清算管理规定，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清算业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向清算机构及时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交易信息。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结算管理规定为用户办理资金结算业务，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用户资料、交易记录及其持有的支付账户余额或者预付资金余额，或者冻结、扣划用户资金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用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公开用户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用户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处理用户信息，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信息，不得以用户不同意处理其信息或者撤回同意等为由拒绝提供服务，处理相关信息属于提供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对用户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用户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用户信息。

非银行支付机构与其关联公司共享用户信息的，应当告知用户该关联公司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就信息共享的内容以及信息处理的目的、期限、方式、保护措施等取得用户单独同意。非银行支付机构还应当与关联公司就上述内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约定，并对关联公司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用户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处理其信息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删除其信息并依法承担责任。用户发现其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更正、补充。

第三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相关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被依法认定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或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其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在境内进行。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用户单独同意。

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依照有关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理确定并公开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明码标价。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以及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清晰、完整标明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限制条件以及相关要求等，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与用户的争议，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切实保护用户合法权益。

国家鼓励用户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运用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纠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管理规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监管；
- (二)通过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用户的合法权益；
- (三)其他可能对非银行支付机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同一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两个及以上同一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10%以上股权或者表决权。同一实际控制人不得控制两个及以上同一业务类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支付业务信息、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

告、经营数据报表、统计数据，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报送的与公司治理、业务运营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分类评级，并根据分类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制定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认定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则。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管理；

(二)进入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相关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五)经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账户信息。

为防范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向社会发布风险提示等措施。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其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 2 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执法文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业务系统，不得拒绝、阻挠和隐瞒。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对其经营发展、支付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用户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拟质押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质押

的股权不得超过该股东所持有该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总数的 50%。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妨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中国人民银行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非银行支付机构涉嫌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执法部门，并配合其进行查处。

第四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的，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将风险情况通报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相关风险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影响其正常运营、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区分情形，对非银行支付机构采取下列措施：

- (一)责令主要股东履行补充资本的监管承诺;
- (二)限制重大资产交易;
- (三)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第四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完善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化解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支付业务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八条 以欺骗、虚假出资、循环注资或者利用非自有资金出资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合并或者分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非银行支付机构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获批准的，申请人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许可。申请已获批准的，责令其终止支付业务，撤销相关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相关许可。

第四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在名称中使用“支付”字样；

(二)未建立健全或者落实有关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三)相关业务系统、设施或者技术不符合管理规定；

(四)未按照规定报送、保存相关信息、资料或者公示相关事项、履行报告要求；

(五)未经批准变更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与用户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办理资金结算，采取风险管理措施；

(二)未按照规定完成特约商户尽职调查、支付服务协议签订、持续风险监测等业务活动；

- (三)将核心业务或者相关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处理;
- (四)违规开立支付账户,或者除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外,支付账户被违规使用;
- (五)违规向用户支付利息等收益,或者违规留存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敏感信息;
- (六)未按照规定存放、划转备付金;
- (七)未遵守跨境支付相关规定;
- (八)未按照规定终止支付业务。

第五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限制部分支付业务或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支付业务许可证:

-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支付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 (二)超出经批准的业务类型或者经营地域范围开展支付业务;
- (三)为非法从事非银行支付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支付业务渠道;
- (四)未经批准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合并或者分立;
- (五)挪用、占用、借用备付金,或者以备付金为自己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 (六)无正当理由中断支付业务,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电子支付指令;
- (七)开展或者变相开展清算业务;
- (八)拒绝、阻挠、逃避检查或者调查,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文件、资料或者业务系统。

第五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用户信息、业务数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用户尽职调查制度,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存在外汇、价格违法行为的,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进行处罚。

非银行支付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依法需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一)通过特定目的载体或者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监管；
- (二)通过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非银行支付机构或者其用户的合法权益；
- (三)违反非银行支付机构股权管理规定。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主要股东违反本条例关于股权质押等股权管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非银行支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申请等事项；
- (二)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信息；
-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组织依法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活动，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监督。

支付清算行业自律组织可以制定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自律规范。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过渡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4. 国务院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23]14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发改区域〔2023〕160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坚持“一国两制”、依法办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创新完善推动琴澳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丰富拓展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大力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加快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着力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不断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支持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澳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注入新动能。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支持力度，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规划建设提供坚实保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提高议事决策效率，切实履行合作区规划建设主体责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务实承担合作区规划建设主体执行责任，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开放合作，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合作区开发建设。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大政策保障力度，加强全过程指导，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作为本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试验田和先行区。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统筹指导，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心关注横琴的开发开放，多次亲临横琴考察并作出重要指示。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决策，是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重点举措，是丰富“一国两制”实践的重大部署，是为澳门长远发展注入的重要动力，有利于推动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21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合作区建设擘画美好蓝图，合作区建设进入全面实施、加快推进新阶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总体方案》部署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合作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发展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为横琴岛“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 106 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设为“二线”。规划期至 2035 年。

附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21 日

4.5.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国函[2023]14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报请审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送审稿)》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改革开放、强化制度创新，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聚焦现代服务业这一香港优势领域，加快推进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进一步丰富协同协调发展模式，探索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在深化深港合作、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指导和协调，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深圳市人民政府要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予以重点保障，把《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力做好《规划》实施各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好的政策措施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大政策保障和指导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指导和督促服务，协调解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3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附件：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关爱前海的开发开放。开发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是支

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2010年8月，国务院批复实施《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2010-2020年)》，对前海联动香港发展现代服务业作出全面部署，拉开了前海开发开放的序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前海视察指导，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前海开发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1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专节对前海开发开放作出部署。2019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化前海改革开放，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对港澳开放水平。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发布《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以下简称《前海方案》)，进一步扩展前海发展空间，赋予前海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的战略使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前海方案》各项任务要求，推动前海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拓展香港发展空间，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域，共120.56平方公里，规划期至2035年。

4.6.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公告2023年3号)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并组织实施，加强个人信息跨境标准合同备案管理”的合作措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共同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王京涛

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孙 东

2023年12月10日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实施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安全有序流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 关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跨境流动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共同制定本实施指引。

第二条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见附件1)为备忘录下有关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跨境流动的便利措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可以按照本实施指引要求,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内地和香港之间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个人信息除外。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注册于(适用于组织)/位于(适用于个人)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部分,即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三条 通过订立标准合同的方式开展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应当坚持自主缔约与备案管理相结合、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与防范风险相结合,保障个人信息跨境安全、自由流动。

第四条 按照本实施指引,通过订立标准合同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履行标准合同列明的义务和责任,包括满足以下条件: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按照个人信息处理者属地法律法规要求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或者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二)不得向粤港澳大湾区以外的组织、个人提供。

第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本实施指引,通过订立标准合同跨境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和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二)对个人信息主体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 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跨境提供的个人信息安全。

第六条 标准合同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指引附件订立, 合同生效后方可开展个人信息跨境提供。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与接收方约定其他条款, 但不得与标准合同相冲突。

第七条 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方式, 或者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 延长保存期限, 以及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其他情况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 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第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向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进行标准合同备案, 提交如下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

(三)标准合同。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应当对所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及接收方接受属地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标准合同第二条第七项及第十项, 个人信息处理者答复监管机构的询问及对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承担举证责任;

(二)根据标准合同第三条第十二项, 接收方应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包括服从监管机构作出的决定以及提供已采取必要行动的证明等;

(三)根据标准合同第六条第二项, 个人信息处理者解除标准合同时, 通知监管机构。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按照本实施指引进行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个人信息跨境流动, 但不履行本实施指引及标准合同要求的义务和责任的, 可以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

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投诉、举报。

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发现个人信息跨境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接收方整改；需要交由其他执法部门处置的，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或接收方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属地通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东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第十二条 以上规定并不影响内地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非法使用。

第十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实施指引及附件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实施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香港)个人信息跨境流动标准合同

2、承诺书

4.7.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3)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多次就推进减税降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作出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推动惠企减负政策落实作为每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为稳定经济增长、激发市场活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 2012 年起，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每年对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措施进行梳理，编印出版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手册发送广大企业，为企业了解和享受国家政策、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3)》是在历年政策汇编基础上，结合今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编印而成。汇编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更新了 2023 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 39 条。截至 11 月底，汇编收录了收费减免(19 条)、税收优惠(97 条)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31 条)、人工成本(14 条)、融资成本(25 条)、用能用地成本(15 条)、物流成本(6 条)等 7 个方面共计 207 条正在执行的政策措施，方便企业查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大力支持，并由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了文件梳理和编印出版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附件：[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3\)](#)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3)

目录

编写说明

一、收费减免政策

二、税收优惠政策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八、政策解读说明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录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附录三：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录四：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3 版)

附录五：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汇总清单

附录六：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2023 版)

附录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4.8.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3号）

各监管局，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养老保险公司监管，规范养老保险公司经营行为，保护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1 号，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5 年第 3 号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主要经营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和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性人身保险公司。

前款所称养老基金，是指养老保险公司接受委托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职业)年金基金等养老资金。

第三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走专业化发展道路，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聚焦养老主业，创新养老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四条 养老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解散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五条 养老保险公司设立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 非金融机构不得成为养老保险公司控制类股东，即持有公司股权 1/3 以上，或者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保险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控制性影响的股东。

第七条 养老保险公司可以申请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类型业务：

- (一)具有养老属性的年金保险、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二)商业养老金;
- (三)养老基金管理;
- (四)保险资金运用;
- (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八条 养老保险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符合《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要求。养老保险公司经营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业务的, 应当符合《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保监发〔2013〕41 号)规定。同时经营本办法第七条前两项业务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同时经营前三项业务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第九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本管理, 确保其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各项业务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定,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

第十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根据资本水平和业务发展规划, 审慎、合理地制定分支机构设立计划。主业突出、管理规范养老保险公司开业后可申请设立省级和省级以下分支机构。

养老保险公司经营养老基金管理业务, 可以在全国展业。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十一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制衡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保持公司独立运作, 业务规范运行。

第十二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保险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 并在公司章程关于经营宗旨和范围中明确业务定位和长期发展战略。

第十三条 养老保险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 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 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直接干预养老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养老保险公司主要股东应当积极履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等尽责类承诺, 维护公司稳健经营。

第十四条 养老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坚守公司发展定位, 根据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基金管理等业务长期性、稳健性特点, 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目标、经营战略及相关保障措施, 并推动建立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发展规划、经营预算、考核指标等时, 应当关注相关事项是否符合公司发展定位, 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当关注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之间风险隔离机制的有效性, 每年专题

审议相关事项。养老保险公司应当留存记录备查。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应当由 2/3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十五条 养老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1/3。

存在出资额或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1/2。控股股东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可不受本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养老保险公司及其股东，维护公司和客户合法权益，对公司运作和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判断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并按规定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养老保险公司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公司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养老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6 号)相应的任职条件和经历，正式任职前应当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其中，拟任职人员具有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从业经历或养老基金管理业务从业经历的，可视同具有相当的养老保险从业经历。

第十八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以聚焦养老主业为导向的长期绩效考核机制。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基金管理等业务的投资管理考核期限不得短于 3 年。

第十九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评估审查机制，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防范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和客户利益。

第二十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严格控制以下交易行为：

- (一)养老基金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类型业务之间发生交易；
- (二)养老基金管理业务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
- (三)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监管原则认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对上述交易行为，养老保险公司应当留存决策文件和交易记录备查，并按照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监管规定进行识别和审查，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标准的，及时按照规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支持员工参与公司治理，鼓励员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依法依规向董事会、监事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主要经营与养老相关的业务，包括养老年金保险、商业养老金、养老基金管理等，不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于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项业务，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以及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等要求，分别制定相应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资金管理，实现不同类型业务的资金运用有效隔离，禁止资金混同管理。养老保险公司应当遵循长期性、稳健性、收益性原则，防范资金运用风险。

第二十五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合理设定组织架构和决策程序，确保不同类型业务的投资活动在获得信息、实施决策等方面享有公平机会。对于不同类型业务资金投资于同一项资产的，养老保险公司应当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与投资公平性相关的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第二十六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各类业务规定建立资产托管机制，由符合监管规定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机构作为托管人。

第二十七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根据不同类型业务特点，建立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高效、稳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健全信息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养老保险公司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展业务的，应当自行建设客户信息管理系统，收集、存储并管理必要的客户信息，未经客户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相关职能交由第三方平台完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养老保险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依法合规地委托资质良好的外包服务机构代为办理资金汇划、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和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等业务。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承担的最终管理责任不因委托或外包而免除。

第二十九条 养老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隐瞒与合同相关的重要情况，误导、欺骗客户；
- (二)违规泄露客户身份、资金账户等个人信息；
- (三)将保险资金与养老基金混同管理；
- (四)利用养老保险公司或者职务之便为其他机构和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侵占、挪用保险资金或养老保险公司受托管理的养老基金资金；
- (六)违规开展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 (七)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保险业务

第三十条 养老保险公司在住所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保险业务的，应当首先设立省级分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在住所地经营上述保险业务的，可直接设立省级以下分支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养老保险公司经营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业务，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计提相应的责任准备金，并进行偿付能力评估。

第三十二条 养老保险公司可以适当方式将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项业务与养老社区、长期护理等服务

相衔接，丰富养老金领取形式。

第三节 养老基金管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 养老保险公司申请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格，应当事先取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书面同意，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注册资本等符合本办法要求；

(二)公司治理良好，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和风险隔离制度健全；

(三)近3年内没有受到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重大行政处罚；

(四)没有因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于整改期间，或者因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调查；

(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审慎稳健投资运作，不得违反国家对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管理的其他资产为基金委托人、受益人或相关管理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养老保险公司负责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得与其他类型业务的相关人员相互兼任。除总经理外，负责养老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负责保险资金投资管理。

养老保险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事业部等方式，将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人员、经营管理等与其他类型业务有效隔离。

第三十六条 养老保险公司经营养老基金管理业务的，应当审慎、充分地评估因业务资格被中止或终止，对相关业务经营及公司整体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制定预案。

第四节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养老保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考量经营目标、风险管理水平及业务类型等因素，审核批准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并监督实施，并对公司风险管理承担最终管理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第三十九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健全保险资金和养老基金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建立满足业务经营要求的制度和信息系统，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处置各类风险。

养老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管理的相关专业要求，具备相应领域的从业经验以及必要的履职能力和职业操守。

第四十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加强投资集中度风险管理，保险资金和养老基金投资单一资产和单一法人主体(交易对手)的余额占比应当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对每季度末投资集中度指标进行监测，包括：

(一)保险资金与养老基金共同投资单一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合计，占上季度末保险资金与养老基金资金总资产合计的百分比；

(二)保险资金与养老基金共同投资单一法人主体(交易对手)的余额，占上季度末保险资金与养老基金资金总资产合计的百分比。

第四十一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管理政策，针对各类重大风险制定风险处置方案。风险处置方案主要包括风险处置目标，相关管理及业务流程，需要的条件和资源，所采取措施及风险管理工具等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类型业务的内部审计体系，有效开展日常内部审计工作。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项业务的第三方审计频次不得低于每 3 年 1 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养老保险公司业务活动实行监督管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养老保险公司进行监管评估和评级，并根据结果对养老保险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四十四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报送有关信息、资料。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养老保险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或提供信息、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十六条 养老保险公司发生以下可能影响经营稳定的情况，应当于 1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及时提交应对措施：

- (一)保险资金遭受或有较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
- (二)受托管理的养老基金遭受或有较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的;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
- (五)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养老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报告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投资集中度指标。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对养老保险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和调查，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者要求养老保险公司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养老保险公司应当配合专业机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养老保险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可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建议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延续业务资格：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的；

(二)业务规则不健全或未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的；

(三)投资管理存在较大风险的；

(四)其他不符合审慎经营要求或出现经营风险的情形。

第五十条 养老保险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养老保险公司业务范围超出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3年内完成业务范围变更。

第五十三条 养老金管理公司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4.9.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全国妇联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3]16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妇联：

家政服务是爱心工程、民心工程，事关千家万户的福祉。促进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发展，是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规范家政行业发展，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社会认同度，扩大高水平家政服务供给。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促进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扩大优质服务供给为重点，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为抓手，坚持改革创新，发挥政府支持和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不断提高家政员工数量和比例，激发企业活力，实现家政企业规范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的品质需求。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企业主体，激发企业参与转型的动力和活力。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住房、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并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成本及风险。

尊重规律，分类推进。顺应行业发展规律，鼓励家政企业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根据服务细分类型特点分类逐步向员工制转型发展。鼓励适宜采取员工制的细分领域率先实现转型，积极引导家政企业将服务人员转为企业员工。

改革创新，探索试点。着力破解企业转型升级的制约因素，创新员工制家政服务供给模式，扭转行业发展惯性。鼓励地方选择参与意愿强、信用记录好、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进行试点探索，统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提高企业转型发展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

至 2027 年，实行员工制的企业明显增加，家政员工的数量和比例较大幅度增加，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工作稳定性明显提升。至 2035 年，员工制成为家政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模式，家政从业人员更加体面，就业更加稳定，家政服务更加规范，企业风险更加可控，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加强支持引导，促进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

(四)进一步明确员工制发展的方向。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

付劳动报酬，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要把员工制企业转型作为家政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员工制转型，不断提高家政企业员工数量和比例，逐步实现企业规范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各地要因地制宜，对于员工人数达到一定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员工制家政企业，采取积极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和财力状况，设置一定过渡期，因地制宜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好已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社会保障等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的地区，鼓励家政员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培训，对家政企业提供的符合长护险要求的照护服务可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符合家政行业特点的员工住房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纳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范围。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地方政府可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支持利用城市腾退房、空置工厂仓库、国有闲置资源等改造建设集体宿舍，为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低成本住房。鼓励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员工建设“家政驿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八)优化完善保险制度。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优先组织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员工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员工需求开发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特色保险产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和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拓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多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员工制家政企业职业化水平

(十)提高员工制家政企业规范化水平。创新员工制家政企业运营模式，探索员工“库存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规范和组织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电子合同，统一进行平台监管。加强员工制家政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应及时通过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或当地家政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通过地方家政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建立信用记录的，应及时共享至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推进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全员持证上门。依法依规对信用良好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信用激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畅通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利用工作淡季加强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通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专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观摩等活动。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优先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实行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分级管理制，根据工种性质分类明确升降级制度，推动建立职业化体系。引导员工制家政企业在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中体现员工学历、技能水平、经验、能力等因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加入工会组织，探索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员工就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开展集体协商，更好保障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权益。督促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各类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提高其保障水平。在遵守国家工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员工工作和休息时间，并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注重在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中选树表彰先进人物，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和国家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职业

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在子女教育、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鼓励通过举办家政节、加强人文关怀和员工福利等，提高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创新发展，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三)做强做优一批员工制龙头企业。选择服务规范、特色鲜明的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通过跨界合作、连锁经营、挂牌上市等，加快培育形成行业影响力大、示范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激发民营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活力。支持地方以巾帼家政企业等龙头企业为重点，规划布局家政企业街区、产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家政行业规模化发展。(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具有示范作用的优质品牌。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创建知名家政品牌，推进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建设，通过参加家政博览会、中国品牌日、家政文化宣传、服务产品展销、家政服务产品发布会等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地方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区域品牌和家政企业知名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家政服务发展格局。(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员工制家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各地新建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包括家政在内的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分期分批布局嵌入式社区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优先推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布局社区网点，与基层党组织、妇联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加强合作。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推动家政服务与社区老年助餐、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生活服务、商业服务等相融合，延展行业范围。(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员工制家政服务发展模式。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通过研发创新，驱动家政服务细分与工种创新。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参与互助家政、平台家政等服务管理，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探索打

造“全屋服务”与“全生命周期服务”，改善家庭居住和生活体验，满足各年龄段人群服务需求。创新提供点单式、分时段服务，逐步突破住家保姆 24 小时在岗模式限制。优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做强“中央工厂”模式。(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充分发挥家政稳就业促增收功能。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劳务输出重点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城市社区建立稳定对接机制，为农村劳动力、易地搬迁群众、失业人员提供稳定就业机会，提高务工收入。支持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员工制家政企业与高校加深合作，加快家政服务人才培养，通过校园招聘等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鼓励地方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力度。(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将推动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纳入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地方开展工作，并跟踪监测政策落实情况。各地要认真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加强对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的组织领导、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

(十九)强化支持保障。鼓励各地出台实施细则和员工制企业规范，切实落实好财政、住房、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和服务标准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要建立重点员工制家政企业联系制度，确定 3 家以上重点联系企业，对确定的重点联系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指导及跟踪管理，助力企业顺利转型发展。

(二十)总结推广经验。鼓励各地探索家政服务员工制转型的新路径、新模式，及时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员工制家政企业转型发展的成功经验和模式，充分调动家政企业及服务人员参与转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全国妇联

2023 年 12 月 1 日

4.10.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3]3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生活性服务业是促消费、惠民生、稳就业的重要领域。为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通过数字化赋能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以数字化驱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助力数字中国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供给质量。**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着力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通过高质量供给创造新需求，实现更高水平供需平衡。

——**坚持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顺应新型消费发展规律，持续深化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改革，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着力破除制约生活服务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

——**坚持聚焦民生，提升便利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便利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增进民生福祉，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开放共享，实现协同发展。**在保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前提下，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推动线上线下消费和不同消费业态协同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数字+生活服务”生态体系，形成一批成熟的数字化应用成果，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生活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到2030年，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深度融入居民生活，数字化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基本实现生活服务数字化，形成智能精准、公平普惠、成熟完备的生活服务体系。

二、丰富生活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

(四)提升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引导餐饮、零售、住宿、家政、洗染、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等传统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市场分析和客户获取能力，针对性优化经营方式，为客户提供更快响应和更好服务。鼓励对商场、超市、连锁店、农贸市场(菜市场)和其他生活服务场所进行数字化改造，为客户提供沉浸式互动体验，利用大数据统计热点区域、高峰时点，为企业优化运营提供决策参考。(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大数据应用。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推动各地区、各相关业务平台共建共用、智能协同和迭代完善，增强交通运行动态掌控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能力。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智能铁路、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民航，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数字出行与生活场景有机衔接，运用数字化技术为旅客提供移动支付购票、无纸化检票乘车等一体化出行服务。(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丰富数字化文化和旅游体验产品，发展虚拟展示、智慧导览、线上演播、数字艺术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文化、旅游与餐饮、住宿、零售等业态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相关品牌。推动文化和旅游场所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强市场监测和大数据应用，及时发布气象预警、道路通行、游客接待量等实时信息。提升体育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构建公共体育场馆智慧化运营体系。(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气象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教育数字化融合发展力度。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学校网络质量，提供高速、

便捷、绿色、安全的网络服务。纵深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深化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立足“教、学、管、评、研、训”等教育教学环节，构建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教育新模式。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数字化，拓展虚拟远程培训等智能化网络培训形式，丰富线上培训资源，促进优质培训资源共享。拓展数字资源获取渠道，鼓励各地区各行业向社会开放优质的数字教育资源和线上学习服务，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医疗健康领域数字化应用。加快开发普及数字医疗应用，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优化互联网医院、远程医疗、在线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持续深化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医保电子票据、医保电子处方、医保移动支付等应用。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建设和信息互通共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优化诊疗流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疗服务深度融合，为患者提供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利用数字化技术为医用机器人、智能急救车、智能巡诊车、智能医疗设备等产品研发赋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短板

(九)加强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生产、采购、运输、仓储、批发、零售、配送各个环节，优化生活服务数字化供应链体系，降低渠道成本。加强生活服务和物流、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仓储配送体系，支持立体库、分拣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提货柜等智能物流设施铺设和布局。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电子支付快速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完善农村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健全空间基准服务基础设施，优化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布局，推进北斗产业化规模化应用，为生活服务提供北斗高精度实时位置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打造数字生活服务社区和街区。推动完整社区建设，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服务功能，优化提升

送餐、送货、送菜、送药等便民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智能充电桩、物流车、智能取餐柜、智能快件(信包)箱、自动生鲜售货终端等智能设备推广运用，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安全、舒适、便利的数字化智慧化生活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建设餐饮等生活服务数字化特色街区，打造一批精品街道、创意园区、城市客厅等活力街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建立生活服务数字化标准体系。推动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生活服务企业加强沟通和研究，建立健全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制修订。围绕商贸、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健康等领域，推进研制一批能用、管用、好用的数字化转型标准。鼓励第三方平台建立生活服务评价系统。(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数字化适老助残应用和服务。推动手机、智能电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等适老化改造和信息无障碍建设，开发适合老年人、残疾人使用的智能化终端产品。完善与老年人、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社保、民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的移动应用改造。组织引导家政、康复辅助器具等生活服务企业进社区，改造或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社区便民生活服务中心，为居家老年人、残疾人提供生活用品代购、药品配送、餐饮外卖、家政服务预约和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发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动能

(十三)培育生活服务数字化平台。探索建设一批线下或线上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中心，为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制定一揽子解决方案，提供流量、商品、服务、支付、咨询、培训、运营托管等数字化场景支持，帮助企业建立数字化运营视角和框架，更好提供数字化服务。发挥生活服务平台赋能作用，为传统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持，增强平台连接能力、感知能力、数据处理能力、智能计算能力、即时响应能力与运作能力，使其成为生活服务数字化的重要基础设施。推进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和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培育跨领域、跨行业的数字化服务基础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

商务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支持各地在商贸、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和健康领域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优质生活服务数字化品牌推介，引导其提升到店到家、线上线下双场景服务质量。支持形成一批数字化水平领先的生活服务骨干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利用数字化手段组织全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数字生活服务消费季、中华美食荟、全国消费促进月、国际消费季、信息消费示范城市行、消费品“三品”全国行等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打造消费热点，激发消费潜力。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线上排队、智能停车、智能导流、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消费体验。支持在商场、社区商业设施等实体消费场所推行数字化消费积分运用，鼓励不同业态之间积分通兑，进一步促进消费。(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基础

(十六)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加强前瞻性基础研究，增加源头技术供给，支持北斗定位导航、5G、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物联网等技术在生活服务行业落地应用，形成低成本数字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壁垒。支持生活性服务业数字技术创新应用研发，引导科技企业、平台企业、流通连锁企业等组成创新联合体，充分发挥市场和数据优势，推进关键软硬件技术攻关。推动地理信息数据与生活服务要素的耦合协同，更好支撑智慧社区、智慧出行、智慧旅游等生活服务应用场景。(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数字化金融支撑。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运用数字化技术优化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加大供应链金融支持力度，改进产品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可获得性。丰富消费金融服务场景，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金融服务，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加大金融服务适老助残应用功能建设，积极发展非接触式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增量扩面，鼓励银行业

金融机构为生活性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信贷支持，使资金更多流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平台、骨干企业上市、挂牌和发行债券。充分利用现有相关投资基金，进一步吸引社会资本，创新支持方式，加快推动生活服务企业数字化发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培养数字化专业人才。鼓励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数字生活服务相关专业。引导企业、平台建设生活服务数字化用工和培训基地，依托职业院校、各类线上线下培训机构，深化产教融合，建立针对性强、低成本、可触达的培训体系。针对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新职业新业态，多形式、多渠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监管办法，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充分利用线上监管和投诉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提高数字化管理效能。加强政府相关部门、电商平台和大数据服务机构协作，强化数据资源使用，开发生活服务动态地图，实时掌握各业态供给和消费情况。引导第三方机构研究开发生活服务数字化消费指数，探索发布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报告。探索建立生活服务领域信用信息体系，归集相关企业信用信息，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引导生活服务企业贯彻数据管理国家标准，稳步提升数据管理水平。(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增强数据安全保护与融合应用能力。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规要求，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健全完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体系。加强数据安全监督管理、检测评估、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严厉打击危害数据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与其他产业

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共享，构建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生态体系。(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国家数据局等部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协调。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工作联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政策保障，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运转有序的跨部门工作机制，协调推进生活服务数字化相关工作，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鼓励各地区依法合规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吸引社会投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服务数字化重点项目、赋能中心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等给予支持。

(二十二)做好宣传推广。商务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各地区定期开展经验交流，及时总结有效举措、典型做法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编写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典型案例集。对于可在各地借鉴推广的实践案例，要适时面向全国推广，形成全社会推动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的良好氛围。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3年12月15日

4.11.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交运规〔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

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予以公告。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在系统总结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了《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点企业可按照《办法》规定要求，申请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办法》，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试点企业，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纳入交通运输部无车承运人试点范围的经营者，可按照《办法》申请经营许可，依法依规从事网络货运经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9 月 6 日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道路货物运输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维护道路货

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网络货运经营,是指经营者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运输资源,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道路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网络货运经营不包括仅为托运人和实际承运人提供信息中介和交易撮合等服务的行为。

实际承运人,是指接受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使用符合条件的载货汽车和驾驶员,实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经营者。

第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担运输服务质量责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网络货运管理应当公正、公平、便民。

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网络货运管理工作。

第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鼓励组织新能源车辆、中置轴模块化汽车列车等标准化车辆运输。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鼓励发展网络货运,促进物流资源集约整合、高效利用。

需要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可向所在地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提出申请,县级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规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

第七条 从事网络货运经营的，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要求，并具备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交互处理及全程跟踪记录等线上服务能力。

第八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第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对实际承运车辆及驾驶员资质进行审查，保证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证（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除外）、驾驶员具有合法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应当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一致。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运输不得超越实际承运人的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不得虚构运输交易相互委托运输服务。

第十二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委托实际承运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经营行为应符合合同约定条款及国家相关运营服务规范。

第十三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载、超限运输。

第十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上传运单数据至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

第十五条 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采取承运人责任保险等措施，充分保障托运人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从事零担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按照《零担货物道路运输服务规范》的相关要求，对托运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督促实际承运人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托运人身份、物品信息。

第十七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实际承运人及其车辆及驾驶员进入和退出平台，托运人及实际承运人权益保护等规定，建立对实际承运人的服务评价体系，公示服务评价结果。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

第十八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记录实际承运人、托运人的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保存相关涉税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相关涉税资料（包括属于涉税资料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存十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前款所指交易信息包括订单日志、网上交易日志、款项结算、含有时间和地理位置信息的实时行驶轨迹数据等。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运输、交易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动态管理，不得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

第十九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遵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扣税凭证。

第二十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和实际承运人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

第二十一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国家关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驾驶员、车辆、托运人等相关信息的保密管理，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信息，不得使用相关信息开展其他业务。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

统，实现与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应定期将监测数据上传至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信息交互系统，并及时传递给同级税务部门；应利用省级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信息化监测，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指导辖区内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基于网络货运经营者的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二十四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发生虚开虚抵增值税发票等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税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网络货运经营者虚构交易、运输、结算信息，造成监测结果异常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实际承运人有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查处。

网络货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应依法查处，并将其纳入道路货物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 （一）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实际承运人从事运输；
- （二）承运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运输的货物；
- （三）指使、强令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货物。

第二十六条 网络货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县级以上负有道路运输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可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第二十七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网络货运经营者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处罚记录等信息公示。

第二十八条 支持成立行业协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引导企业贯彻落实国家法规制度及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推动网络货运发展模式创新。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4.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并经 2023 年 10 月 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3 年第 35 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此前发布的涉民营经济保护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深刻认识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

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意见》的出台，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了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对民营经济人士的深切关怀。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各项职能，为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2.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使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要求，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确保其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保护平等，全面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不得因主体不同而区别对待或者选择性执法司法。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合力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发展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生机活力。

3.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要做到依法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切实防止片面注重“严”或者片面强调“宽”的倾向。对认罪认罚、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依法从宽处理的同时，依法从严打击主观恶性大、严重侵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破坏市场环境的犯罪。要注意结合形势发展变化，全面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中从严和从宽的政策导向。

4.坚持高质效检察履职办案。要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要时刻绷紧“严格依法”这根弦，严格遵循法律规定和法的精神，恪守职能边界，协力建设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司法公正、守法诚信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

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法治保障

5.持续做优刑事检察，依法惩治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相关犯罪。重点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非法高利放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涉黑恶犯罪，依法惩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等扰乱市场

秩序犯罪，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金融监管、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财税补贴等职务便利实施的索贿受贿犯罪，坚决打击各类商业贿赂的行为，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大检察侦查工作力度，依法侦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枉法裁判等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

6.坚持标本兼治，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特别是民营企业高管、财务、采购、销售、技术等关键岗位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以及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注意结合案件办理，帮助民营企业去痼除弊、完善内部治理，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及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对司法实践中办理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相关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标准、法定从宽从严情形的认定、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把握等问题予以明确，统一司法标准。

7.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保障民营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加强涉民营经济案件的民事检察监督，强化对守约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稳定投资人预期，保障交易安全。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纠正错误生效裁判、调解，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强化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不利影响。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人民法院、行业商会等部门机构的沟通，注重发挥民事检察和解的功能作用，加强涉民营企业经济案件预防和化解矛盾工作。

8.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助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落地。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诉讼监督，依法加大对行政诉讼中涉及的“多头执法”“重复处罚”“同案不同罚”“滥用自由裁量权”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力度，保障民营企业财产权和经营权。强化对履行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以行政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损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加强涉民营企业行政诉讼案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为民营经济发展排忧解难。

9.深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推动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立足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定位，聚焦违背公共政策功能和目的、违法违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各类助企惠民补贴等情形强化监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和社会公共利益。在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土国财、安全生产等领域涉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中，以监督促治理，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积极探索网络治理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监督纠正利用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违法行为。依法办理反垄断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推动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

10.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综合履职机制，推动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依法打击影响企业创新发展的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始创新保护力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涉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侵权假冒多发领域，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

三、完善法律监督方式方法，促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11.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对依法该立不立的或者不该立而立的刑事案件，加大立案监督力度。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涉企“挂案”，常态化开展清理工作，消化存量，杜绝增量，精准监督，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探索建立办理重大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适时介入侦查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指控、证明犯罪的能力和水平。依法受理并及时审查对涉产权强制措施申诉、控告，防止和纠正侦查机关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

12.准确把握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条件，提升办理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的效果。准确把握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对符合逮捕条件确有逮捕必要的依法批准逮捕，并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不符合逮捕条件，没有逮捕必要的，依法及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依法准确适用起诉和不起诉，用好不起诉裁量权，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和公共利益考量等因素，审查判断起诉必要性，既要防止“构罪即诉”“一诉了之”，又要防止“一律从宽”“一放了之”。

13.加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更好地维护涉案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合法权益。加强对涉民营企

业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纠正正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案件。加强对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依法纠正非法处置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财产等违法情形，依法保障涉民营企业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的申诉权以及相关民事权利。准确把握涉企服刑人员假释条件，符合条件的依法建议适用假释。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研究落实具体措施，依法为接受社区矫正的民营企业人员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14.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形成保护民营经济工作合力。加强与行政机关、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推动开放数据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司法协作与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送、案件协调等协作机制，防止执法司法地方保护主义倾向。做实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对被不起诉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15.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要牢记“国之大者”，继续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面提升办案质效，为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合规制度提供有价值的实践样本。坚持合规整改不限于检察环节、检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在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探索合规整改刑事诉讼“全流程适用”。以涉案企业合规为立足点和发力点，探索建立合规整改行刑互认机制，指导支持民营企业防范应对涉外法律风险等外部挑战，促进合规守法经营成为民营企业的自觉遵循。

16.完善涉企案件申诉等机制，更好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利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绿色通道”和中国检察网“非公经济司法保护专区”，依法受理涉民营经济的各类控告申诉案件，为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济等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对申请立案监督、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财产措施监督、申请超期办案监督、提出刑事申诉等重点案件，采取报备审查、交办督办等方式依法办理，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督促引导行为人退赃退赔，积极帮助被害企业挽回损失。

17.优化办案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对合法生产经营影响。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检察大数据

法律监督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度挖掘内外部案件数据，主动发现涉民营企业高发、多发案件类型和监督线索，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效果。坚持严格“依法”与做实“平等”并重，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性侦查措施与维护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打击经济犯罪、职务犯罪与依法帮助民营企业挽回和减少经济损失并重。对于办理的涉及民营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帮助涉案民营企业做好生产经营衔接工作。在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

四、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确保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18.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过程中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从经济安全、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等方面全面、准确、合理认定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政策调整、经营不善、市场风险等市场主体意志以外的因素。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改革探索出现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正当融资行为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单位犯罪与个人犯罪的界限、不正当经济活动与违法犯罪的界限。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界限不清的，要加强研究分析，注意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法慎重妥善处理。

19.严格把握涉生产经营类犯罪的认定标准。要准确认定合同诈骗罪主客观方面，既要严格审查行为人是否具有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是否属于刑法规定的法定情形，又要注重从项目真实性、履约能力、履约行为表现、未履约原因等因素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要依法准确适用非法经营罪，对民营企业的经营行为，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应当作为法律适用问题，逐级向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对民营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行为，既要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讲政策、给出路，又要防止片面强调保护企业经营而放纵犯罪。

20.准确把握民营企业多发犯罪的认定标准。针对司法实践中民营企业常见多发的非法集资类、贷款类、涉税类等犯罪，要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注重实质判断和全面判断，综合考虑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客

观上是否造成重大损失以及资金流向、行为手段是否异常等因素，客观评价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刑罚必要性，准确定性处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水平

21.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检察机关要把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建立健全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长效机制，积极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加强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两院”工作交流会商机制，注重发挥工商联等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上级检察机关要深入研究分析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下指导，及时出台具体措施，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下级检察机关对于在办理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22.积极开展诉源治理。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办案，对反映出的涉案企业内部管理问题，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促进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实现惩治与保护并重，治罪与治理并举。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民营企业行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治理问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并强化检察建议的跟进落实，有效促进行业规范发展，推动实现源头治理。

23.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检察机关要大力宣传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新举措新成效。对于查办民营企业及从业人员案件引发的舆情，要及时回应关切，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及时快速应对，正面引导疏解。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检察机关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法律普及教育。通过发布涉民营企业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举办“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大以案释法力度，引导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增强法治意识、廉洁意识、底线意识，推动建设法治民营企业、清廉民营企业。

4.13.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发改法规[2023]1650号）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大湾区市场一体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对标国际一流水平，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在推改革、扩开放、促创新上持续用力，实施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活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加强粤港澳合作共建，增加优质公共服务供给，扩大公共资源配置范围，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大湾区居民。

——**坚持创新引领**。依托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基层治理改革创新，探索更多培育和发展壮大经营主体的举措，更好发挥大湾区创新引领作用。

——**坚持互利共赢**。注重做好改革系统集成，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深化粤港澳互利合作，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坚持开放包容**。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吸收借鉴国际先进理念和经验，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促进营商环境深层次改革，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三)主要目标

经过三年努力，粤港澳大湾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运作更加顺畅，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市场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升，在全球范围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的能力明显增强，营商环境国际竞争力

居全球前列。

二、营造统一高效、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制定出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支持广州南沙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深入推进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对大湾区内地九市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畅通经营主体对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健全意见处理回应机制。

研究进一步取消或放宽对港澳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持股比例、行业准入等限制，将有关开放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清理对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促进要素资源畅通流动。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推动大湾区内地九市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清理取消港澳企业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研究建立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探索公平竞争集中审查、专业审查工作模式。充分发挥广东省“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和大数据支持优势，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破除公共资源交易区域壁垒。

(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不合理收费。持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

三、营造规范便捷、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七)规范行政许可运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逐项明确许可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除涉及公共安全、生态保护、人身健康等领域事项外，全面实行基于企业信用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改革。

(八)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实行惠企政策统一发布、集中推广、精准推送，推动涉企补贴奖励等政策“一网通办”、“免申即享”。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和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九)优化涉企服务。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水电气网等公共设施报装服务。推广“粤港澳银政通”服务，推动简化版商事登记公证文书试点改革在大湾区复制推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定技术标准、规范行业秩序、开拓国际市场、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作用。完善经营主体退出机制，全面实施简易注销。

(十)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系统、跨业务共享利用。

推进企业生产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件、资质资格等数据信息跨区域共享。推广电子签名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的应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信息资源共享互认，政务服务“同事同标”。

四、营造公平公正、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

(十一)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借鉴港澳信用建设经验成果，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机制。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监管规则。统一行业执法标准和尺度，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

(十二)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共建共享特色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扩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加强电子商务、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知识产权执法。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协作。支持在深圳设立商标巡回评审庭。更好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等机构作用，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协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险业务。

(十三)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司法交流协作，依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诉调对接中心、深圳市前海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合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平台，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经营主体选择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解决商事争议纠纷。探索推进大湾区内允许港资、澳资企业就所涉争议选择港澳为仲裁地。支持商事调解和仲裁机构加入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组建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五、营造循环畅通、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十四)提升“引进来”吸引力。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大压力测试，形成更多突破性制度创新成果，推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吸引发达国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吸引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大湾区。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企业或其投资者反映问题，保障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五)增强“走出去”竞争力。推动大湾区企业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带动大湾区产品、设备、技术、标准、检验检测认证和管理服务等“走出去”。创新境外投资方式，推进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充分发挥港澳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支持港澳全面参与和助力共建“一带一路”。

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发挥港澳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信息咨询等支持，带动增强对大湾区内地九市的服务支撑能力。

(十六)建设国际人才高地。创新人才政策体系，实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进、股权激励、技术入股、职称评价、职业资格认可、子女教育、商业医疗保险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加快引进国际高素质人才，便利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限制，促进人才跨地

区、跨行业、跨所有制顺畅流动。搭建国际人才数据库，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职业资格国际互认。完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构建和完善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十七)促进包容普惠创新。建设大湾区绿色发展示范区，推动广州期货交易所积极研发碳排放权、电力等绿色发展类期货产品。加强智慧化应用和改造，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更多线上生活服务及办事便利。支持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联合共建优势学科、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和产业优势，积极吸引和对接全球创新资源，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载体和平台。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促进大湾区的科技成果有效应用和产业化。

六、深入实施“湾区通”工程，加快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

(十八)提升跨境通关便利度。为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外国人来大湾区内地九市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活动提供办理长期签证便利。研究为符合条件的大湾区内地九市人员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等提供更加便利的签注安排。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在更多粤港、粤澳口岸实施“一地两检”、“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人员通关新模式，结合实际需要推动更多口岸实施“24小时通关”。持续推动车辆往来便利，不断完善“澳车北上”、“港车北上”政策，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港澳非营运私家车无需配额多次经港珠澳大桥口岸进出广东省。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动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深化粤港澳三地口岸监管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十九)稳步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扩大金融业对港澳开放，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深化务实合作。做好“债券通”之“南向通”，推动债券市场双向开放提速。

探索在大湾区内符合条件的区域试点开展跨境征信合作，建立粤港澳征信产品互认机制，提升跨境融资信用服务能力。支持港澳金融机构在大湾区内地依法依规展业，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和公司信用类债券。

(二十)推动跨境便利执业与行业标准共通。优化港澳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地的职称申报评审机制，研究在部分重点领域率先推动港澳专业人才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继续开展与港澳“一试三证”职业技能评价工作。深化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

探索建立大湾区标准确认机制，在粤菜、家政、养老等领域制定实施推广“湾区标准”。支持粤港澳三地认证机构深度合作，组建认证联盟在食品农产品、消费品、高端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开展高品质“湾区认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

(二十一)便利港澳居民来粤发展生活。扩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加快推动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报考大湾区内地公务员。建立公开招聘信息在港澳地区发布的长效平台，定期发布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专业目录。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为港澳青年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按规定开设和运营养老服务机构。深入推进“湾区社保通”、“港澳药械通”，探索港澳医疗保障在大湾区内跨境结算。深入推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居民居住证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互联网方面的便利化应用。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逐步优化、降低大湾区通信资费。

七、组织保障

(二十二)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各级党员干部抓落实能力。

(二十三)积极发挥功能平台作用。发挥香港、澳门的开放平台与示范作用，加快推进横琴、前海、南沙、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产业协同联动，抓好政策贯彻实施，在规则对接、产业合作、人员往来等方面先行先试，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支持大湾区内地九市发挥各自优势，与港澳共建各类合作园区，拓展经济合作空间，实现互利共赢。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粤港澳三地要充分认识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对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

重要意义，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共同推进大湾区营商环境建设。广东省要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推动改革政策及时优化完善。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疾控体系的决策部署，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和健康中国战略目标实现，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整体谋划疾控事业发展、系统重塑疾控体系、全面提升疾控能力，更好发挥疾控事业在国家整体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二）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完善多部门、跨地区、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建成以疾控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控体系，健全集中统一高效的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体系，形成体制健全、机制顺畅、权责清晰、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工作局面。

二、系统重塑疾控体系

(三) 强化疾控机构核心职能。做强中国疾控中心，重点强化疾病预防控制、卫生应急、科学研究、教育培训、全球公共卫生合作等职能。做优省级疾控中心，重点强化省域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应用性技术研究、公共卫生信息统筹管理和大数据分析利用、对外合作交流等职能。边境省份疾控中心强化跨境传染病防控合作。做好市、县级疾控中心重新组建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与同级卫生监督机构整合，强化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能，确保疾控和卫生监督工作全覆盖、无死角。优化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规范面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中国疾控中心和省级疾控中心加挂预防医学科学院牌子，强化科研支撑和技术保障能力。推动国家、区域和省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发挥辐射支援与示范带动作用。

(四) 强化医疗机构疾控职能。制定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将疾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持续提升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院区的传染病诊疗、监测、检测、培训、科研、应急等能力和水平。2024 年底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公共卫生或预防保健科室规范化要求，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参照执行。

(五) 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探索建立疾控监督员制度，在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接受属地疾控部门业务管理。探索疾控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建立社区疾控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基层疾控网络。

(六) 夯实疾控工作基础。健全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疾控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学校、托幼机构及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要设立卫生室（医务室、保健室、保健观察室），配备专兼职卫生技术人员或保健员，监管场所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医疗工作力量，做好疾控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疾控工作，培育志愿者队伍。

三、全面提升疾控专业能力

(七) 提升监测预警和检验检测能力。加快建立疾控部门牵头，跨部门、跨区域、军地互通，以传染

病多渠道监测、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为重点的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和机制。优化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工作，完善临床监测、病原监测、病媒监测等专业监测，健全和畅通医疗机构报告、医务人员直接报告、科研发现报告、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群众个人报告、舆情监测等信息渠道，实现卫生健康、疾控、教育、民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气象、移民、林草、中医药、药监等部门的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包括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海关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以及检验检测机构在内的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加快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

(八)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分级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提升中国疾控中心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的远程和国际支援能力，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托疾控机构等组建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支持各地市组建快速反应小分队，每个县域建立1支基层综合应急分队，切实强化传染病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控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运输、轮换、处置的协同联动，健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防控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并动态调整防控应急物资目录，合理确定储备规模；抓好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平急转换使用，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九) 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着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水平，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构建分级诊疗格局。依托高水平医疗机构，升级改造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控救治基地。大力改善传染病医疗机构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和水平。依托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建立传染病院区和专科，完善传染病医疗服务资源布局。支持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领域的独特优势和“治未病”作用。

(十) 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持续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完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和风险预警平台，建立健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加强对近视、肥胖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和综合干预。加强职

业卫生、放射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营养健康、伤害监测、老年人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及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等工作。

(十一)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国家、省、市、县四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强化国家、省级疾控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市、县级疾控主管部门负责疾控行政执法工作。市、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承担本辖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任务。健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和规范化建设，制定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装备标准，按规定配备执法车辆、取证工具、执法装备，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等保障。

(十二) 提升宣传教育能力。建立平急结合的疾控信息发布、新闻舆论引导、科学知识普及和社会宣传动员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广泛普及疾控政策和科学知识，教育部门要将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要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居民、患者的科普宣传和健康指导，各级各类媒体要加大健康科普宣传力度。

四、加强队伍建设

(十三) 加强人才培养。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相关学科专业纳入“国家关键领域战略人才储备招生计划”支持范围。加强高校与疾控机构合作，推进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聘任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带教，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实施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支持计划、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出台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管理办法。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探索人员双向流动。加强临床医务人员疾控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公共卫生人员临床相关知识技能培训。

(十四) 优化人员配备。按规定核定疾控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相应核定一定比例事业编制并予以保障，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

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十五) 完善人才使用与评价体系。实行公共卫生分领域首席专家制度，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级疾控中心分领域设置首席专家岗位。优化岗位结构，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各级疾控机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扩大疾控机构用人自主权。健全符合疾控工作特点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机制，建立符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特点的职业晋升和交流制度。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坚持分层分类评价，淡化论文数量要求，重点考核疾控工作实绩，县级及以下疾控机构对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对长期扎根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在基层疾控机构开展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单独制定评价标准，单独组织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本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开展卫生工程、检验检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建立完善相应岗位晋升通道。

(十六) 健全人员激励机制。完善符合疾控体系人才队伍特点的薪酬保障和激励制度。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疾控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国家和省级疾控中心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以及横向课题经费，按照科研经费有关规定管理使用。科研人员按规定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总量的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相关科室工作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探索建立相应津补贴制度。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疾控工作专业人员和全科医生，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津贴和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人才典型进行表彰奖励。

五、加大组织保障实施力度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疾控事业改革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强化地方各级政府对疾控事业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把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纳入政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疾病防治和保障职责，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强化上级疾控机构对下级疾控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十八) 推进法治建设。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等，推动加快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的制修订。持续完善疾控标准体系。加强公共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

(十九) 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原则，支持改革完善疾控体系，重点保障各级疾控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发展建设支出，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按预算管理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安排。在科研投入、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国家和省级疾控中心相关政策支持。落实对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财政投入政策。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用豁免制度。

(二十) 加强信息化支撑保障。进一步加强疾控信息化治理，健全疾控信息标准体系、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在全国疾控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完善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机制。推动医疗机构等的信息系统与传染病监测系统数据交换，建立健全传染病诊断、病原体检测等数据自动获取机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高数据集成、风险识别、智能分析和及时预警能力。

(二十一) 加强科研攻关。以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为龙头、省级预防医学科学院和传染病医疗机构为骨干，打造一批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和重点实验室，提升疾控科技研发与转化应用能力。支持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产学研用对接平台，共享科技平台和资源。支持预防医学科学院提升公共卫生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传染病防控研究核心基地，重点加强重大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防控策略措施、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科研攻关。

(二十二)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沟通协调，深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传染病防控合作。加强传染病跨境联防联控和信息交流。加大全球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和智库建设力度，积极开展公共卫生领域对外援助。深入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2月25日

4.1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经2023年12月1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2023年第42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贯彻落实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年12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经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现就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助力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深刻认识切实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正确认识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准确把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金融工作的指导思想、重要原则以及目标、主题、主线、重点等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作为当前和今

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研究部署，抓好贯彻执行。

(二)准确把握检察工作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深刻领会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本质特征，按照“八个坚持”的要求更新金融检察工作理念，建立健全金融检察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工作协同，扎实推进金融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以高质效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职责，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准确把握金融检察工作的基本原则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和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到金融检察工作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金融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健全落实督办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报告，确保金融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金融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司法保护，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金融检察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紧紧围绕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这个重点，坚决贯彻执行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依法惩治和预防各类金融违法犯罪，有力保障合法金融创新发展。坚持把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作为金融检察的重要内容，持续推动金融违法犯罪溯源治理，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金融检察案件。根据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高质效在办理金融检察案件中的具体内涵，树立办理金融检察案件的正确理念，特别是要结合金融法律政策调

整，准确领会金融法治精神，判断金融检察案件实质法律关系，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确保金融检察案件办理质量、效率与效果。

二、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治和预防金融违法犯罪

(一)依法从严惩治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保持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金融犯罪的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对涉伪私募、伪金交所、养老、私募基金、虚拟货币、预售卡等领域非法集资犯罪惩治力度。依法惩治骗取贷款、金融诈骗等骗取金融机构资金犯罪，加大对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大股东以及内部人员非法套取金融机构资金犯罪的惩治力度。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化解涉房地产等重点领域信贷风险，依法及时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持续加大洗钱犯罪追诉力度，依法惩治地下钱庄、非法支付结算、非法买卖外汇等非法经营犯罪。树立全链条追诉意识，加大对金融犯罪链条上资金、技术、中介等关联人员的追诉力度。

(二)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等财务造假犯罪，全链条追诉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关联犯罪，服务保障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依法严惩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严重破坏资本市场交易秩序的犯罪。加大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违法犯罪的追责力度。从严惩处第三方中介机构涉虚假证明文件类犯罪，压实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专业把关责任。依法稳妥办理涉上市公司退市刑事案件，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

(三)坚决惩治金融腐败犯罪。保持金融领域反腐败高压态势，惩治金融领域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严厉惩治金融领域监督、管理、审批等环节通过利益输送、权钱交易实施的贪污贿赂犯罪，金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犯罪。加大对金融监管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监守自盗、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的职务犯罪的惩治力度。

(四)精准开展金融领域民事检察监督。高质效办理金融领域裁判结果类监督案件，准确认定非持牌机

构开展金融业务、套取金融机构资金转贷、高利贷等违规行为，准确把握金融机构适当性义务，穿透判断多层嵌套交易中的真实法律关系，加强对团伙性放贷、“职业放贷人”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的监督，密切关注案件中存在的“砍头息”“套路贷”行为，妥善保护金融消费者等各类金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运用民事检察和解加强群体性纠纷案件的矛盾化解，提高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意识，助力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对北京、上海、成渝地区金融法院民商事诉讼案件的监督。加强对金融裁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刑民协同依法处理各类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金融市场秩序。加强对虚构借款、非持牌机构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申报虚假破产债权等金融领域虚假诉讼的预防和惩戒。加大涉金融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办案力度。

(五)强化金融领域行政检察监督。聚焦证券期货、银行保险、金融借款、委托理财等领域，加强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法律监督。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做好对行刑“反向”衔接中行政违法行为的检察监督，探索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金融管理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履行职责的，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

(六)探索开展金融领域公益诉讼。立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加大对国有金融财产保护、金融账户敏感个人信息保护、涉电信网络诈骗金融领域治理、金融行业反垄断等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办案力度，探索拓展金融检察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有效衔接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重点防范普惠金融、养老金融领域消费欺诈，督促强化网络治理、源头管控。结合信息披露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机制探索预防性公益诉讼，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投资风险防控，依法促进绿色金融规范发展。

三、完善惩治和预防金融违法犯罪体制机制，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一)完善检察机关金融案件办理机制。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金融犯罪案件的对下指导，完善个案督办和类案指导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对重大疑难复杂金融犯罪案件的引导取证、补充侦查、自行侦查机制，强化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落实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各省级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

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积极履行案件审查、指导工作。健全跨区域金融犯罪案件统筹协调机制，提升一体协同办案质效。严格落实跨省(区、市)非法集资案件主办地主办责任、牵头责任和分办地配合责任，建立跨省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新类型案件案例指导工作机制，及时收集、编发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完善金融案件检察机关内部协同履职机制，及时移送各类检察监督案件线索。健全金融犯罪案件矛盾化解、释法说理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二)加大金融犯罪案件追赃挽损力度。坚持“应追尽追”，下大力气做好追赃挽损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加大涉案财产甄别和处置力度。做好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工作监督，健全涉案财物处置公诉职责，重视对涉案财物的事实证据审查，注重提出罚金刑、没收财产刑量刑建议，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督促引导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综合运用失信惩戒、行政处罚、民事诉讼等多种手段，督促非法集资协助人等限期退赔。完善易贬值易毁损财产提前处置、可经营财产持续合法经营制度机制，努力实现资产处置效益最大化和最大限度保值增值。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支持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健全金融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参与处置非法集资、反洗钱、反假货币、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清理整顿非法交易场所等金融领域联络协调机制。完善最高人民检察院派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落实《关于建立健全资本市场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与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有关职能机构的联络协调机制建设，探索完善金融领域执法司法线索通报、信息共享、证据移送、案件协调、专业支持等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行刑双向衔接工作机制，依法监督金融监管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不起诉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向金融监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

(四)加强与公安、法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完善重大疑难复杂金融犯罪案件听取意见和联合督办机制。优化完善涉案财物移送、接收、处置以及强制措施和强制性侦查措施等环

节衔接配合。持续落实证券犯罪案件交办机制，各省级检察院要做好案件总体指导、监督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协调对接，逐案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健全金融犯罪案件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机制，及时纠正对金融机构或者金融市场主体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和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等违法情形。建立与审判机关的交流会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

(五)加强金融犯罪打击治理国际合作。加强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的司法协作。健全检察环节金融犯罪嫌疑人追逃追赃、违法所得没收相关工作制度，助力提升追逃追赃效果。积极参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反洗钱评估工作。加强对金融相关国际组织规则、涉外法律研究和风险预判，关注金融违法犯罪风险的跨境传导，研究推动完善预防和惩治利用境外主体从事违法犯罪等涉外法律制度。

四、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优化金融生态

(一)主动参与金融法治建设。深入研究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等方面的重点问题并提出立法建议，积极参与金融领域重大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加强金融领域行政立法与刑事立法协同研究，推动行政立法与刑事立法有效衔接。加强金融刑事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制定工作，制定修改洗钱犯罪、骗取贷款犯罪、内幕交易犯罪等常见多发金融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积极研究论证金融领域公益诉讼相关立法建议。

(二)加强金融风险预警、处置。结合办案加强对非法金融活动风险产生的根源、暴露的风险点进行分析研判，推动金融监管部门对非法金融活动全面排查、精准定性、分类处置、打早打小，助力完善风险源头防控和风险处置机制。通过检察建议、风险提示等方式，对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及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提出建议，并推动完善行业自律管理。

(三)积极促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结合办案深入分析金融领域各类犯罪案件的主要特点、发案规律及深层次原因，深化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合作，将依法从严惩治金融犯罪与完善监管有机结合，推动落实金融监管全覆盖。在办理非法集资、金融诈骗、财务造假等重大金融案件和区域性金融案件时，加强分析研判，对发现的监管中的系统性、倾向性问题向监管部门提出检察建议，助推金融监管制度不断优化完善。

(四)协同依法规范金融创新活动。加强对利用新技术、新业态实施金融违法犯罪活动的分析研判，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严厉打击“无照驾驶”非法金融活动，依法保障合法金融创新活动正常开展。关注以虚拟货币、数字藏品等投资名义实施金融违法犯罪的新型风险，主动与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应对处置方案。准确认定利用金融衍生品操纵市场，利用私募、信托产品实施场外配资等证券犯罪新手段，及时揭露和打击新型金融违法犯罪。

(五)大力推进金融领域市场化、法治化建设。围绕金融供给侧改革，积极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完善监管规则，依法保障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5 篇大文章建设。对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坚持惩治与预防并重，注重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实现由个案问题、类案问题推动完善“善治”规则，推动全面形成守法诚信经营的金融市场环境。积极、稳妥、有序推进金融领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促进涉金融犯罪金融机构或者相关企业依法经营。积极推动将企业合规与行业治理有序衔接，引导金融机构及相关市场主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探索在金融机构聚集区域的地方检察院建立金融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金融从业人员法治教育。

(六)助力培育金融消费领域法治风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注重总结新型高发金融案件特点，及时发布典型案例、风险提示等，揭露新型、常见多发金融犯罪手段，提示风险防范要点。探索建立检察机关预防金融犯罪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不断增强全民识别防范金融诈骗风险能力，引领树立理性、守信的金融法治风尚。

五、加强对金融检察工作的组织领导，为高质效履职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保障，创新工作举措，持续抓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要结合本地金融工作实际，积极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加强同金融监管部门、公安、法院等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上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对下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特别是金融业相对发达地区检察机关要结合履职办案加强研究分析和经验总结，着力探索形成具有示范性、可复制的经验

做法。

(二)加强金融检察专业队伍建设。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地方金融检察工作实际，优化金融检察专门办案机构或者办案团队设置，加大金融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一支适应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的专业化检察队伍。加强检察机关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建设。动态调整经济犯罪(金融)检察人才库，更好发挥人才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检察专业人才作用，鼓励建立跨区域、跨院级专业办案(研究)团队，发挥上下联动优势，补齐相对薄弱地区短板。创新开展岗位练兵、以案代训、业务研讨、重大案件庭审观摩等，不断提升办理金融检察案件整体水平。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等单位的同堂培训、业务交流，以及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检学共建，广泛借助外脑提升金融检察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数字检察赋能金融检察专业化建设。深入推动数字检察战略在金融检察工作中的应用，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与金融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提升办案质效和监督效能。探索运用数字手段，提升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海量证据审查能力和审查质效。加强金融类案件数据监督模型的创用工作，助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质效，挖掘更多深层次法律监督线索。支持系统内外金融检察相关数字科研项目研发工作，鼓励科研项目在金融检察工作中的实战应用，推动科研与检察实践相互促进提升。

4.16.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商贸发[2023]3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加工贸易对扩大对外开放、稳定就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巩固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地位的重要贸易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加工贸易水平，支持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

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发展，

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和技术溢出作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和优化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地方利用现有资金政策，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动态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尽快将飞机发动机短舱、船舶用柴油发动机等产品纳入目录范围。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允许国内待维修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直接出口至境外。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完善综合监管方案、明确全链条监管机制等条件下，以试点方式推进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维修产品目录范围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出台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支持区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参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相关要求，开展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其他区域保税维修试点

在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加快支持一批医疗器械、电子信息等自产出口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在对已开展试点项目系统评估的基础上，再支持一批有条件的航空航天、船舶、工程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企业开展非自产产品“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苏州市、东莞市、天津市滨海新区进行“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在信息化系统完备、可与生态环境和海关等部门实现联网管理的前提下，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制定多部门综合监管方案，建立全链条监管机制，参照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支持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商务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梯度转移载体建设

高质量培育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等载体，

完善动态评价考核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引导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支持开展政策培训、经验交流等活动，促进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推广。(商务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对符合条件的梯度转移载体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给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结合地方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保税监管场所。(海关总署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合作机制

拓展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功能，打造线上线下常态化产业对接服务平台，线上建立各地方专栏，宣传推介投资环境、发布转入转出项目信息等，线下组织梯度转移对接交流活动，促进区域投资合作和产业对接。支持贸促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组织有意向的企业开展投资考察、交流对接等活动。(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对边境地区支持力度

支持广西、云南等有条件的边境省区利用沿边现有平台，发挥当地产业优势，承接特色食品、服装鞋帽、电子信息等加工贸易产业。支持边境省区推进智慧口岸建设，保障陆路口岸货运物流高效畅通，持续提升口岸过货能力，为加工贸易发展打造快速跨境物流通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更好满足包括加工贸易企业在内的外贸企业汇率避险和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鼓励各地加强对中小微加工贸易企业在汇率避险方面的培训、咨询等公共服务。(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交通物流与用能保障

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强化跨境物流运输保障。对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结合地方发展需求和重点项目布局，优化中欧班列开行布局，提升开行效率。支持国际航空运输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重点城市增加货运航线和班次。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与线路布局，促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加大支持力度，降低加工贸易企业国际物流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强化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和重点加工贸易企业的用能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满足多层次用人需求

支持地方整合相关教育培训资源，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打造制造业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和平台，为加工贸易企业培养优质产业工人。引导校企联合开展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为企业“量身定制”技术技能人才。举办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企业和劳动者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地方优化人才引进政策，降低有关人才认定的标准门槛，调减引进人才享受优惠政策的限制条件，支持高技能人才享受就业、子女教育、住房、医疗等保障服务，为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拓展国内市场

推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地方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

人才、渠道等支持。支持企业投保多元化的保险产品，提升保险对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的保障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

根据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发展实际，适时调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暂停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采取担保管理措施至 2025 年，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年限由 5 年缩减至 3 年。创新海关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作业手续。(商务部、海关总署牵头)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高度重视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建立部门间联系配合机制。各地方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切实抓好组织落实，为加工贸易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

4.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已经 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同时废止。

主任：郑栅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答记者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就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2024 年本)》的修订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是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实施财税、信贷、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重要依据。《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上述三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目录》。2005 年，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发布《目录(2005 年本)》，2011 年、2013 年和 2019 年分别进行了修订或修正，最新发布的版本是《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目录》作为一项基础性、综合性产业政策，涉及行业多、涵盖领域广，自制订发布以来，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引导社会资源流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考虑到当前我国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经研究，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启动了本轮修订工作。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2024 年本)》的修订导向

《目录(2024 年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部署，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加快构建具有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特征和符合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要求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政策导向是：

(一)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不断引领产业向中高端跃升。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转变。鼓励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环保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二)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提高先进产能比例，有效扩大优质供给。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构建产业发展新引擎。扎实推进农业现代化，巩固和提高粮食、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快发展物联网，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在关系安全发展的领域加快补齐短板。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积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提升战略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构建优势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路径。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等服务业，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2024 年本)》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特点

我们在广泛征求部门、行业协会、地方发展改革委和社会公众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目录(2024 年本)》。《目录(2024 年本)》共有条目 1005 条，其中鼓励类 352 条、限制类 231 条、淘汰类 422 条，仍沿用鼓励、限制、淘汰的管理分类，在保持总体连续稳定的同时，聚焦前期实施中的问题和各方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对框架结构、行业设置、条目设置、表述规范等进行了调整优化，进一步增强指导性、可读性、实用性。与上一版相比，主要有以下特点：

框架结构上，在篇首和章首增加了政策导向说明，介绍《目录》的基本情况、修订导向和相关政策，进一步增强指导功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行业设置进行调整优化，更好体现产业

发展新趋势和行业管理新要求。

行业设置上，鼓励类新增了“智能制造”“农业机械装备”“数控机床”“网络安全”等行业大类及相关领域有利于产业优化升级的条目，限制类、淘汰类中新增了“消防”“建筑”行业大类及相关领域不符合绿色发展和安全生产要求的条目。

条目设置上，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强化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等领域标准作用，落实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等要求，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避免简单以生产能力、装置规模等作为新增限制、淘汰依据。

表述规范上，鼓励类主要发挥引导作用，在条目表述上主要根据不同行业发展阶段和特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宜粗则粗、宜细则细，对发展方向比较明确的领域，尽可能明确指标参数；对发展方向不明确的新产业新业态，则宜粗不宜细，仅作方向性描述。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涉及禁止新增、淘汰产能，为突出可操作性，避免因内涵不清出现的“一刀切”，条目表述要求能细则细，尽可能聚焦重点品种，明确指标和参数。

条目数量上，总条目减少473条，其中鼓励类减少469条、限制类增加16条、淘汰类减少20条。鼓励类条目数量减少，主要是对同一类型的条目进行了归类整合，以更好突出《目录》体系化特点和实用性，合并后的《目录》鼓励类条目数量虽然减少，但鼓励方向更加聚焦、鼓励事项总体保持稳定。

问：请介绍一下《目录(2024年本)》的实施机制

根据有关规定，总的要求是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在贯彻实施《目录》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采取具体措施，合理引导投资方向，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依法依规限制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4.18.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5 号）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5 号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第三条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降低损失，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为业务稳健运营提供保障。

第四条 操作风险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审慎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坚持风险为本的理念，充分重视风险苗头和潜在隐患，有效识别影响风险管理的不利因素，配置充足资源，及时采取措施，提升前瞻性。

（二）全面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覆盖各业务条线、各分支机构，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员工和产品，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过程，充分考量其他内外部风险的相关性和传染性。

（三）匹配性原则。操作风险管理应当体现多层次、差异化的要求，管理体系、管理资源应当与机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复杂性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四）有效性原则。机构应当以风险偏好为导向，有效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所面临的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

第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基于良好的治理架构，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做好与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恢复与处置计划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运营韧性，具备在发生重大风险和外部事件时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管。

第二章 风险治理和管理责任

第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当将操作风险作为本机构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确保与战略目标一致；
- (二)审批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
- (三)审批高级管理层有关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权限、报告等机制，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四)每年至少审议一次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充分了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总体情况

以及高级管理层工作；

- (五)确保高级管理层建立必要的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报告操作风险的机制；
- (六)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接受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审查与监督；
- (七)审批操作风险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 (八)确保建立与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匹配的风险文化；
-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及时督促整改，并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明确界定各部门、各级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和报告要求，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确保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 (三)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督促各部门、各级机构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并定期审查，及时处理突破风险偏好以及其他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情况；
- (四)全面掌握操作风险管理总体状况，特别是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每年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并报送监事(会);

(六)为操作风险管理配备充足财务、人力和信息科技系统等资源;

(七)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应对操作风险事件;

(八)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

(九)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之间及各防线内部应当建立完善风险数据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一道防线包括各级业务和管理部门，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责各自领域内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线包括各级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和计量的牵头部门，指导、监督第一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第三道防线包括各级内部审计部门，对第一、二道防线履职情况及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一条 第一道防线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指定专人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投入充足资源;

(二)按照风险管理评估方法，识别、评估自身操作风险;

(三)建立控制、缓释措施，定期评估措施的有效性;

(四)持续监测风险，确保符合操作风险偏好;

(五)定期报送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及时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六)制定业务流程和制度时充分体现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七)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第二道防线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及以上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指定专人，为其配备充足的资源;

(二)跟踪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规定并组织落实;

(三)拟定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制定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的方法和

具体规定:

(四)指导、协助第一道防线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并定期开展监督;

(五)每年至少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一次操作风险管理报告;

(六)负责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七)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培训;

(八)其他相关职责。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可以豁免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在一级分行(省级分公司)设立操作风险管理专岗或专人的要求。

第十三条 法律、合规、信息科技、数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安全保卫、财务会计、人力资源、精算等部门在承担本部门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的同时,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其他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提供充足资源和支持。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操作风险管理专项审计,覆盖第一道防线、第二道防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在开展其他审计项目时,应当充分关注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十五条 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价,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外部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境内分支机构、直接经营业务的部门应当承担操作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为本级、本条 线操作风险管理部门配备充足资源;

(二)严格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偏好以及管理流程等要求;

(三)按照内外部审计结果和监管要求改进操作风险管理;

(四)其他相关职责。

境外分支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其并表管理范围内的境内金融附属机构、金融科技类附属机构建立符合集团风险偏好，与其业务范围、风险特征、经营规模及监管要求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三道防线，制定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境外附属机构除满足前款要求外，还应当符合所在地监管要求。

第三章 风险管理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应当与机构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操作风险定义；

(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权限和责任；

(三)操作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程序；

(四)操作风险报告机制，包括报告主体、责任、路径、频率、时限等。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操作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或者修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整体风险偏好下制定定性、定量指标并重的操作风险偏好，每年开展重检。风险偏好应当与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绩效考评和薪酬机制等相衔接。风险偏好指标应当包括监管部门对特定机构确定的操作风险类监测指标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通过确定操作风险容忍度或者风险限额等方式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对操作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具备操作风险管理功能的管理信息系统，主要功能包括：

(一)记录和存储损失相关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

(二)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措施的自评估；

(三)支持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四)支持操作风险资本计量;

(五)提供操作风险报告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培育良好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明确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要求。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考核评价机制，考核评价指标应当兼顾操作风险管理过程和结果。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反映考核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披露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披露损失数据等相关信息。

第四章 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操作风险偏好，识别内外部固有风险，评估控制、缓释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剩余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定操作风险等级，确定接受、降低、转移、规避等应对策略，有效分配管理资源。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结合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实施控制、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风险偏好内。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风险等级，对业务、产品、流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风险采取控制、缓释措施，持续监督执行情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购买保险、业务外包等措施缓释操作风险的，应当确保缓释措施实质有效。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内部控制措施至少包括：

(一)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避免利益冲突;

(二)密切监测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的执行情况;

(三)加强各类业务授权和信息系统权限管理;

(四)建立重要财产的记录和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日常管理和定期检查机制;

(五)加强不相容岗位管理,有效隔离重要业务部门和关键岗位,建立履职回避以及关键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制度;

(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重点关注关键岗位员工行为;

(七)对交易和账户进行定期对账;

(八)建立内部员工揭发检举的奖励和保护机制;

(九)配置适当的员工并进行有效培训;

(十)建立操作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其他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其业务规模和复杂性相适应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有效应对导致业务中断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业务中断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演练评估,验证应急预案及备用资源的可用性,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及处置能力,测试关键服务供应商的持续运营能力,确保业务连续性计划满足业务恢复目标,有效应对内外部威胁及风险。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监测、防御、处置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采取保护措施,保护数据免遭篡改、破坏、泄露、丢失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重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依法合理利用数据。

第三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与业务外包有关的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有严谨的业务外包合同和服

务协议，明确各方责任义务，加强对外包方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监测操作风险状况和重大损失情况，对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形建立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缓释风险。

第三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内部定期报告机制。第一道防线应当向上级对口管理部门和本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各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机构的情况向上级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每年四月底前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前一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及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监事(会)和其他内部部门报告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三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等基础管理工具管理操作风险，可以选择运用事件管理、控制监测和保证框架、情景分析、基准比较分析等管理工具，或者开发其他管理工具。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运用各项风险管理工具进行交叉校验，定期重检、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重大变更情形的，应当强化操作风险的事前识别、评估等工作：

- (一)开发新业务、新产品;
- (二)新设境内外分支机构、附属机构;
- (三)拓展新业务范围、形成新商业模式;
- (四)业务流程、信息科技系统等发生重大变更;
- (五)其他重大变更情形。

第三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机制，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在开展其他压力测试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操作风险的影响，针对压力测试中识别的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及时采取

应对措施。

第三十八条 银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资本监管的要求，对承担的操作风险计提充足资本。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对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的监督管理纳入集团和法人监管体系，检查评估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共同防范金融风险跨机构、跨行业、跨区域传染。

第四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监管评级、风险提示、监管通报、监管会谈、与外部审计师会谈等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方式，实施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供第三方机构就其操作风险管理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价报告。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存在缺陷和问题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照职责通报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漏洞。

第四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以下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职责归属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一)形成预计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 5%(含)以上的事件。

(二)形成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超过上年度末资本净额 1%(含)以上的事件。

(三)造成重要数据、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重要资料严重损毁、丢失或者泄露，已经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事件。

(四)重要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受到网络攻击，导致在同一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 3 小时

以上;或者在两个及以上省份的营业网点、电子渠道业务中断 30 分钟以上。

(五)因网络欺诈及其他信息安全事件,导致本机构或客户资金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分支机构负责人被采取监察调查措施、刑事强制措施或者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事件。

(七)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的事件。

(八)员工涉嫌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类违法犯罪被立案的事件。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对于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案件管理、突发事件管理等监管规定中另有报告要求的,应当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并在报告时注明该事件属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调整第一款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标准。

第四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执行操作风险管理制度;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

(四)未建立或者落实操作风险管理文化、考核评价机制、培训;

(五)未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流程、管理工具和信息系统,或者其设计、应用存在缺陷;

(六)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严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 导致发生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二)未按照监管要求整改;
- (三)瞒报、漏报、故意迟报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情节严重的;
- (四)其他严重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应当通过组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 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鼓励行业协会、学术机构、中介机构等建立相关领域的操作风险事件和损失数据库。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其他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 是指按照并表调整后表内外资产(杠杆率分母)达到 3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银行机构, 以及按照并表口径(境内外)表内总资产达到 200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及以上的保险机构。

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是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未设董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 应当由其经营决策机构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董事会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计量的规定不适用于保险机构。

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相关规定如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不一致的, 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

则执行。

第五十条 关于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规模较大的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执行；规模较小的银行保险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内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7〕4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大防范操作风险工作力度的通知》（银监发〔2005〕17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4.19.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3]47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 1 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工程勘察丙级、丁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乙级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见附件）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逾期自动作废。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后，企业应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

二、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时，可选择申请资质证书延续 5 年有效期或 1 年有效期。申请 1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暂不对企业的注册建造师等进行核查。企业应在资质证书 1 年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经核查合格的颁发 5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

附件：[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4.20.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规[2023]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传统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主体，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是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关系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局。为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和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制造业已形成了世界规模最大、门类最齐全、体系最完整、国际竞争力较强的发展优势，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创造税收的重要来源、开展国际贸易的重要领域，为有效应对外部打压、世纪疫情冲击等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的比重近 80%，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基础。与此同时，我国传统制造业“大而不强”“全而不精”问题仍然突出，低端供给过剩和高端供给不足并存，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基础不牢，资源约束趋紧、要素成本上升，巩固提升竞争优势面临较大挑战，需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转型升级。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系统推进，坚持先立后破、有保有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3 年下降 13%左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57%。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优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制造业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鼓励面向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制定先进技术转化应用目录，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锻长板，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完善产业生态，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支持传统制造业深耕细分领域，孵化新技术、开拓新赛道、培育新产业。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完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制度，科学细化项目管理目录，避免对传统制造业按行业“一刀切”。

(三)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深化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强化需求和场景牵引，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支持企业

运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实施技术改造,扩大创新产品应用市场。

(四)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建材、工艺美术、老年用品、婴童用品等领域新产品。推动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加高端产品供给,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快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建设,持续保护老字号,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制造”高端品牌。推动传统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标准,用先进标准体系倒逼质量提升、产品升级。

三、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

(五)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完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等贯标,提升评估评价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构建发展良好生态。

(六)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鼓励龙头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作用,支持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产品溯源等应用,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服务全行业转型升级和治理能力提升。

(七)推动产业园区和集群整体改造升级。推动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等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推动产业集群

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和产业链协同化，提升综合竞争力。探索建设区域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中心，提供海量数据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开发等服务，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传统制造业。探索平台化、网络化等组织形式，发展跨物理边界虚拟园区和集群，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四、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八)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落实工业领域和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开展产能置换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跨区域产能置换机制，对能效高、碳排放低的技术改造项目，适当给予产能置换比例政策支持。积极发展应用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绿色低碳材料。建立健全碳排放核算体系，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煤炭减量替代，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增长，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九)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开发推广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制修订一批低碳、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促进资源节约和材料合理应用。积极培育绿色服务机构，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培训等服务。发展节能节水、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装备。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带动更多企业绿色化转型。

(十)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分类制定实施战略性资源产业发展方案，培育创建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原生资源利用水平。积极推广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推动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在工业固废集中产生区、煤炭主产区、基础原材料产业集聚区探索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新模式。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水平。

(十一)强化重点行业本质安全。引导企业改造有毒、有害、非常温等生产作业环境，提高工作舒适度，

通过技术改造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增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民爆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支持石化化工老旧装置综合技术改造，培育智慧化工园区，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企业“搬改关”。

五、推进产业融合互促，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十二)促进行业耦合发展。推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广钢化联产、炼化集成、资源协同利用等模式，推动行业间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大力发展生物制造，增强核心菌种、高性能酶制剂等底层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分离纯化等先进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生物技术在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加快融合应用。支持新型功能性纤维在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应用。搭建跨行业交流对接平台，深挖需求痛点，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跨行业交叉应用，拓展技术产品价值空间，打造一批典型案例。

(十三)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场景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深化。推动工业设计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设计优化和提升，创建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行业性、专业性创意设计园区，推动仓储物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发展，增强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培育创新生产性金融服务，提升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撑水平。

(十四)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根据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和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充分发挥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优势，结合产业链配套需求等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提高承接转移承载力，差异化布局生产力。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培育一批主导产业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载体作用，推动技术、装备、标准、服务等协同走出去。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战略谋划、统筹协调和重大问题研究，推动重大任务和重大政策加快落地。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鼓励分行业、分地区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出台配套政策、抓好推进落实，形成一批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宣贯、行业监测、决策支撑和企业服务。

(十六)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以传统制造业为重点支持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统筹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培育和评定，按规定充分享受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购置用于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

(十七)强化金融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政策作用，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优化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传统制造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或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十八)扩大人才供给。优化传统制造业相关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专业设置，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长效机制，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推进新工科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面向传统制造业领域培养一批数字化转型人才、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和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2023 年度财政专项政策

5.1.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有关要求，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 2023 年年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 2023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生成会计信息的唯一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

(一)关于存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例如，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大宗商品，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予以考虑。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 号，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 号)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来作出恰当的判断。例如，在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的情形下，应当有充分证据证明该董事能够代表投资方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并综合考虑其他所有事实和情况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进行判断。企业不应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企业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综合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企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应当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

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权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以下

简称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等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1.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特征、范围和确认条件等,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2.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企业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四)关于固定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资产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企业不得将应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确认为其他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五)关于生物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生物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生物资产通常按照成本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除外。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准则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应当满足生物资产准则第二十二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五、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等规定。

(六)关于无形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合理划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以前期间已经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等规定费用化计入损益的研究开发支出不得在后续期间重新资本化。

(七)关于资产减值。

1.关于减值的判断和计量。企业应当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估计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判断资产减值迹象或认定减值金额时,应以相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依据,而不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影响。例如,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被投资方股价出现明显下跌且远低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投资方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关于商誉减值。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购买方预计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被分摊商誉的这些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代表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2)不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 号)所确定的报告分部，该报告分部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第八项所规定的经营分部。

(八)关于收入。

1.关于时段法和时点法。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例如，房地产企业预售商品房业务在我国法律法规环境下通常不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应当按照时点法(通常为交付商品房时)确认收入。

2.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应当结合业务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严格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

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应予以综合考虑。

(九)关于政府补助。

1.关于政府补助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区分收入、政府补助和政府的资本性投入等分别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不符合无偿性的,不属于政府补助。对于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的,正确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

2.关于政府补助的分类。对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确实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恰当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得不经判断随意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根据政府补助准则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且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关于借款费用。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开始、暂停和停止时点,将借款费用分别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购入即可使用的资产,或者购入后需要安装但所需安装时间较短的资产,或者需要建造或生产但建造或生产时间较短的资产,均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例如企业取得的采矿权等。

(十一)关于企业合并。

1.关于业务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企业合并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相关规定,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仅限于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

2.关于企业合并的类型。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租赁。

1.关于重新评估租赁的分类。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后,出租人无需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除非发生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原合同条款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不属于租赁变更,出租人无需对相关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关于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时,应当在各潜在单独租赁部分(如可单独使用的资产)的层面评估资产供应方的替换权是否为实质性权利。评估时,企业应考虑资产供应方是否在整个使用期间都具有替换资产的实际能力,并能通过行使替换资产的权利获得经济利益。如果合同仅赋予资产供应方在特定日期或者特定事件发生日或之后拥有替换资产的权利或义务,资产供应方的替换权不具有实质性。

(2)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时,需判断客户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合同中预先确定资产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相关决策的,企业应当考虑该做法是对客户使用资产的范围作出限定,还是对客户在整个使用期间与改变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相关的决策权作出限定,如果仅是对客户使用资产的范围作出限定,该限定不妨碍客户获得主导资产使用的权利。

(十三)关于金融工具。

1.关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

2.关于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企业通过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应收账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的规定，根据相关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其合同形式，判断该转让是否导致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

(十四)关于保险合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该准则规定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企业确认的当期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当期减少额中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的金额组成。与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不相关的变动和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金额不应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企业应当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应当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并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不得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直接调整当期数据。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如实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不得滥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估计。

(十六)关于持续经营的判断。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

〔2014〕7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企业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的，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十七)关于合并财务报表。

1.关于控制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企业应当审慎考虑与子公司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对是否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综合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如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融资工具、部分投资基金(如 REITs)等，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要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将所有控制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涉及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情形除外)，不得将未控制或丧失控制权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也不得将控制的被投资方不纳入合并范围。

2.关于抵销内部交易的原则。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八)关于报表格式。

企业应当按照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23 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 号)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和报表项目等要求编制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时，企业应当按相关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 2023 年年报质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以会计信息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近年来年报工作通知相关重点内容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企业应当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确保年报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调节会计信息规避退市。

企业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和风险充分识别的管理力度，严防大股东通过各种形式套取资金;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掩盖风险和损失;严禁利用会计准则和设计实施复杂交易调节利润、虚假转让资产、规避监管要求;严禁虚列经济事项套取资金。

企业应当强化内部财会监督作用，将财会监督纳入公司治理内容，强化公司治理层面财会监督力度，

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的财会监督体系;企业内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落实财会监督要求,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合规、风险充分识别计量、财务报表真实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同时,要强化企业内部财会工作对业务发展和风险评估的监督作用,推动提升业务真实合规和风险充分识别。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细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完整、准确、真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舞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提升审计质量。

有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做好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披露、轮换等工作,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年报审计质量。上市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议程序,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应当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履职、费用等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轮换要求,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年底前完成并披露变更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易发生错报的企业合并报表编制、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领域,融资性贸易等业务,房地产、医药等重点行业,警惕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的行为。对企业年报存在异常的,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不应直接采用管理层声明替代必要的审计程序,及时有效识别企业舞弊和财务造假。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准则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撑审计结论和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利用专家工作成果或外部评估机构结果并不能免除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因此,应准确

评价专家的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确保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会计师事务所应准确分析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模型、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的恰当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发表恰当审计意见，充分揭示金融机构真实风险，有效维护公众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应准确识别金融机构业务真实性，纠正不规范实施会计准则行为以及利用会计准则调节利润和监管套利行为，不得协助金融机构滥用会计准则，不得协助金融机构掩盖金融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执业准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提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质量。

(三)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宣传贯彻，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 2023 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间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加大对企业进行财务造假、有关机构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压实企业财务报告编制者主体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其他单位有关责任。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5.2.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

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推动会计事业再上新台阶，现将《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

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新时代会计改革与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会计领域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深刻认识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工作、推动会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指导意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准确把握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全面学习领会《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准确把握“系统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的工作目标，准确把握“五个坚持”的工作原则，准确把握整体提升会计管理工作“五化”水平的任务措施，深入理解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依托和外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和积极性，努力开创会计管理工作新局面。

三、认真做好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贯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构、人员、经费、技术保障，抓好《指导意见》各项任务措施的贯彻落实。同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对影响《指导意见》落地和制约会计管理工作体系运转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或配套措施，确保会计管理工作体系顺畅运行、会计管理工作高效开展。

各地区、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加强跟踪指导，相关问题和建议及时报送财政部。

附件：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会计是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经济活动的基础。会计管理工作关系着会计信息质量和资源配置效率，关系着社会公众利益和市场经济秩序，对于加强财会监督、促进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完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会计管理工作体制，强化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职能，优化各类保障机制，是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促进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会计领域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近年来，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会计管理工作的职责范围不断拓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但同时也要看到，面对新时代、新征程、新机遇和新挑战，基层会计管理职能有待强化，会计监管手段和方式有待创新，各方力量有待进一步整合。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推动新时期会计事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系统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全面提升会计管理效能，着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到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方向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促进事业发展。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的会计管理基本职能，把握标准制定和实施“两个重点”、行业和队伍“两个管理”、法治化和数字化“两个支撑”、职能对内和对外“两个拓展”的会计管理工作格局，围绕“整顿行业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健康发展”的“整、建、促”会计管理工作主线，将服务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理念贯穿始终，着力解决好制约上述管理目标实现的突出问题。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顶层设计。针对建设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这一基础性工程，注重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国一盘棋，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做好任务统筹、资源统筹、地域统筹，研究相关支持政策，充分激发各方面干事创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坚持守正创新，注重与时俱进。坚持会计管理工作根本目标，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宏观经济科学决策。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把握提升社会治理专业化水平新要求、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挑战、适应协同治理新变化、立足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形势，围绕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以改革为动力、以创新为手段，完善制度机制，改进工作方式，增强工作实效。

——坚持闭环管理，形成整体合力。牢固树立闭环管理理念，建立健全闭环管理工作机制，打造前后衔接、持续改进的管理闭环，推动政策制定、实施、监管等各环节之间的有机衔接和相互促进。推动各环节信息共享、协同发力，持续优化政策执行效果，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政策制定的针对性。

二、顺应法治化要求，把强化监管职能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为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要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依法强化监管职责职能，按照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要求，有效落实行政管理、执法检查和行业自律职能。

(三)强化行政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主管部门职责，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关系，全面履行会计管理职能，切实强化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会计法律法规引领作用，指导和督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规范和监督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和服务会计人员。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推动简政放权，持续优化审批流程，严格行政许可条件审核，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及时完善政策制度，堵塞监管漏洞。优化监管力量配置，重点向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倾斜，着力解决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提升会计审计工作质量。

(四)强化执法检查。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聚焦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以及会计审计领域突出问题，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严厉打击会计审计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严格依法依规落实监督检查职能，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持续提升监督检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创新和完善执法检查方式，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强化“互联网+监督”、数字监督、智慧监督，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骨干人才培养和执法教育培训力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统筹监管资源，推动执法力量下沉，配齐配强与执法检查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执法条件。

(五)强化行业自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对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统筹，不断完善行业自律监管手段，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贴近行业开展日常监管的优势作用。切实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体系对专业服务的规范和指导作用，并有效运用自律监管措施，不断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增强行业诚信观念，推动行业全体从业人员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兼职检查人员库建设机制建立一支职业道德优良、业务精湛、能进能出的检查队伍，持续提升自律监管能力。配合监督机构开展联合监管，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要加强自律管理，并做好会员服务。

三、顺应专业化要求，把专业资源整合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

会计领域的深刻变革和会计职能的不断拓展，对会计管理工作的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要求越来越

高，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迫切需要加大专业资源整合力度，切实提升行业专业能力。

(六)整合教育考评资源。充分发挥各级考试管理机构和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在考试、继续教育、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支持作用，完善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为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选拔和储备基础人才力量。加强国家会计学院董事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服务保障职能，支持促进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高质量发展，坚守高端培训办学使命，打造财会人才培养主阵地；坚定特色发展办学方向，形成差异定位协同发展新格局；坚持资源整合办学策略，共建携手共进合作共赢大平台。注重发挥地方财政部门培训机构作用，加强支持和指导。整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培训力量，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聚焦推动会计专业学位教育事业的发展，在学科建设、培养模式、教学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着力培养高学历应用型专业人才。

(七)整合专业智库资源。建好用好各类委员会和咨询专家机制，不断发挥委员和咨询专家咨政建言、沟通协调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高端会计人才作用，加强人才使用。注重发挥中国会计学会和地方会计学会资源优势，团结凝聚学会会员和各界力量，把会计学会建设成为组织会计学术研究的中枢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借助社会智库力量，围绕会计领域重大需求，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同时在政策制定中广泛听取社会智库的意见建议，支撑科学决策。

四、顺应数字化要求，把监管服务平台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载体

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要充分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应用监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数据分析和运用能力，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强化行业运行预警预测，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八)持续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坚持有利于统一监管服务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目标导向，坚持有利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管理、方便信息上报的需求导向，持续优化、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管理权限和功能设置，实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全生命周期监管与服务事项“统一部署、一网通办、互联互通”。坚持以用促建，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验证码”的广泛使用和社会认

同。推动各级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全面使用统一监管平台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自律管理等各类事项，建立统一监管平台监测情况定期报告机制。

(九)全面升级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健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应用功能，构建代理记账机构登记注册、告知承诺审批及事后核查、年度备案、变更登记、注销撤销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功能，优化备案申请、报告报送、信息变更、注销等业务办理流程，实现动态监管。推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数据接口，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开发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拓展功能，丰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政策信息发布模块，加强行业监管。

(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集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价、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用信息管理等功能，建立会计人员权威数据库，探索推动信息化手段和工作流程融合，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的有效管理和服务。推动全国统一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建立数据接口，实现会计人员实名认证、学历学位信息实时校验等，便利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关系划转和考试服务。

五、顺应协同化要求，把工作机制建设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手段

会计管理工作面向广大会计主体、会计行业和会计人员，涉及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涉及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涉及财政部门内部各机构有效衔接和各部门间协调配合。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要充分依靠各方共建共治，实现央地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参与。

(十一)完善央地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完善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省级财政部门、市县级财政部门分级管理工作体系，强化各级履职重点。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全国会计管理工作的顶层设计，建立健全会计标准体系，指导、协调和督促各地财政部门加强准则制度实施、行业治理、人员管理，加大力度组织推进平台建设，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承担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央有关主管单位负责指导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事务，做好会计人才评价和培养等工作；省

级财政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会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会计准则制度宣贯实施和问题收集报送、注册会计师行业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检查等方面职能，合理配置省级以下各层级间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县级财政部门抓好一线服务和监管，重点做好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和会计人员管理，积极配合省级财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要不断健全完善央地定期会议机制、征求意见机制、信息报送机制、工作通报机制、经验交流机制及工作联系点机制等联动机制。

(十二)优化部门协同机制。畅通财政部门内部协调机制，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在准则制度实施、行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等领域加强与监督机构、考试管理机构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等机构之间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实现会计管理工作全流程闭环管理。要围绕“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的职能定位，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积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整合监管资源，加强监管政策衔接和监管数据共享，及时协调解决会计管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相关监管部门的协同作用，形成监管合力。

(十三)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拓宽社会参与共建共治的渠道，发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等各类主体作用，积极引导各类主体建立健全会计职能和岗位设置，动员广大会计人员发挥专业优势、依法监督履职。用好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社会监督服务力量，有效促进会计信息质量提高。有效发挥投诉举报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机制，做好投诉举报反馈工作。通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示公告等方式，充分听取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增强会计管理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六、顺应国际化要求，把提升参与会计国际治理能力作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在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过程中，要按照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的要求，努力提升国际视野，深刻把握国际规则，积极参与国际治理，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国际化水平。

(十四)全面参与会计国际治理。积极参与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各个层级、各项机制，在多双边会计交流合作国际场合主动发声，有效参与会计国际治理事务，展现大国责任与担当，体现与中国发展水平、综合

实力相当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用好多双边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会计准则委员会在技术研究、交流合作、智库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动员各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学会以及企事业单位等积极参与对外会计交流合作。在各类多双边机制中，发挥引领议题讨论、协调立场观点、推动解决区域会计实务问题的作用，积极发展全球会计领域伙伴关系，不断拓展会计国际交流合作范围，提升中方影响力，为我国深度参与会计国际治理创造有利环境。

(十六)构建高水平会计市场对外开放格局。有序有力推进我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审计准则等效互认，为降低中国企业境外投融资成本、推进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奠定会计标准和制度基础。深化会计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推进会计服务行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会计审计跨境监管合作机制，寻求灵活务实的跨境监管合作途径和方式，维护国家信息数据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

七、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为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财政会计干部队伍是会计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是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依靠力量，是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决定因素。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必须打造一支专业化、复合型、国际范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以适应新时代要求，担当会计改革与发展重任。

(十七)加强干部力量配备。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会计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及相关直属单位的机构建设，优化职能配置。同时，各省级财政部门注重结合职能履行和业务开展，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监督等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指导，强化财政会计干部队伍建设。

(十八)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大力加强财政会计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分级分类分岗位组织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基层干部跟班参与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着力打造业务精通、本领过硬的干部队伍。

(十九)加强干部选拔培养。建立会计管理骨干人员培养机制，加强挂职、借调等岗位锻炼和工作交流，畅通晋升渠道，突出人岗相适，优化队伍结构。及时发现、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加大对基层一线和条件艰

苦地区干部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建好用好各级各类会计人才库，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注重涉外人才培养，集聚优秀人才服务会计事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财政部办公厅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5.3.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会[2023]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中医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我们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治理水平和公共服务效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益性原则，全面规范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制约机制，持续优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环境，有效防控公立医院内部运营风险，为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政治优势，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立、实施与评价监督的全过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2.坚持系统思维。公立医院内部控制要确保覆盖各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与内部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其他各类监督机制有机贯通融合，构建内外协同、衔接高效、运转有序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3.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公立医院重点业务和问题频发的高风险领域，查找风险隐患，形成风险清单，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问题整改，推动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度内化为内部控制制度、标准和流程，建立长效机制，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切实提高内部控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4.坚持动态适应。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立医院的实际情况，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优化完善，适应新时代新环境新变化的需求。

(三)主要目标。

推动公立医院全面贯彻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财会〔2017〕1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20〕31号)等制度办法，到2025

年底，建立健全权责清晰、制衡有力、运行有效、监督到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合理保证公立医院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持续优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环境。

1.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领导作用，明确公立医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是整体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为各自分管领域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的负责人，将内部控制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履职清单。

2.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或内部控制委员会工作机制，鼓励公立医院综合职能部门作为内部控制建设的牵头部门，鼓励公立医院内部审计部门或指定的相关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明确公立医院内部各部门是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

3.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议事决策机制，“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完善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公立医院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

4.强化公立医院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创新方式方法，定期组织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学习内部控制知识，开展内部控制典型案例的学习交流，提高全体人员对医疗领域共性风险及本医院个性风险的认识，确保内部控制理念入脑入心，持续营造公立医院全体人员学习内部控制、人人参与内部控制的良好氛围。

5.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人才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培训，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控制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为内部控制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切实加强公立医院风险评估工作。

6.健全完善定期风险评估机制，公立医院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风险评估，并形成书面风险评估报告。当外

部环境、业务活动、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公立医院应当及时对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风险进行重新评估。

7.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聘请具有胜任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8.加强公立医院风险评估的针对性，在开展单位层面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重点对涉及资金规模较大、廉政风险较高、业务模式较新、影响可持续发展等领域进行风险评估。

9.进一步提升公立医院风险应对能力，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三)着力完善公立医院重点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措施。

10.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预算执行、分析和改进机制，加强预算调整审批控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11.健全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各类收入，规范各类支出的审批流程，明确资金流向和使用范围，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与授权审批，进一步明确收入管理、票据管理、支出管理、公务卡管理、医疗费用管理的控制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2.加强采购管理，严格落实国家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明确职责划分与归口管理，确定药品、医用耗材、仪器设备、科研试剂等品类多、金额大的物资和设备，以及信息系统、委托(购买)服务、工程物资等采购过程中的关键管控环节和控制措施。

13.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配置各类设备资产，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落实定期清查盘点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投资，明确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评估与投资效益分析等相关内容。

14.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加强多院区建设管理，严禁未批先办、未批先建，坚决杜绝无序扩张。

15.完善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管理归口部门、合同各相关部门职责权限，加强合同合法性审查、授权管

理、合同签署和履行管理。

16.严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批准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诊疗项目的收费应当符合物价部门、医保部门政策。加强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工作制度,对执业活动依法依规情况进行检查。

17.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严格落实医保政策,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医保管理促进临床合理诊疗,完善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定期检查本单位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18.严格执行教育项目经费的预算控制和闭环管理。优化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19.完善互联网诊疗管理,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各部门权责界定,健全与第三方合作的评估、审批程序。

20.优化医联体管理,明确医联体业务的审批程序,明确牵头医院与医联体成员之间的职责权限、业务联动、诊疗服务与收费、资源与信息共享、绩效与利益分配等制度,加强对医联体业务的监督。

21.加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管理,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加强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健全生物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筑牢公立医院生物安全防线。

(四)全面提升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信息化水平。

22.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落实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信息智能化的建设要求。

23.推进内部控制建设融入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将岗位职责、业务标准、制度流程、控制措施以及数据需求嵌入医院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的方式进行固化,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可控制、可追溯,有效减少人为违规操纵。

24.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平台化、集成化建设,积极探索打通各类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保障公立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实现各类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资金流、实物流、信息流、数据流有效匹

配和顺畅衔接。

25.加强公立医院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建设,强化账户授权管控要求,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保障网络信息的存储安全,以及数据的产生、传输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止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被泄露。

(五)强化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监督。

26.公立医院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定期对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价,科学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鼓励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27.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公立医院应及时、完整、准确报送内部控制报告,加强内部控制报告审核工作,提高内部控制报告质量。

28.根据内部控制评价中所发现的问题,强化问题整改,明确整改责任落实,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工作闭环管理。

29.加强内部控制成果应用,鼓励将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和内部控制报告作为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提高广大干部职工对内部控制的重视程度。

30.完善内部控制监督的联动机制,将内部控制建立及实施情况与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其他内部监督机制有效联动,充分利用党和国家各项监督体系成果,形成监督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指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的指导和督促工作,确保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落地。各级医保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

(二)制定工作方案。公立医院要按照本指导意见确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大保障力度,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积极推动内部控制在本单位的落地见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医保部门,要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加强对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公立医院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与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全方位、多维度的内部控制监督格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医保部门和各公立医院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加强政策指导及业务培训，广泛宣传内部控制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积极推广内部控制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引导公立医院广大干部职工自觉提高风险防范和权力规范运行意识，为全面推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5.4.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3]13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 号)等，现就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

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

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单位、各部门、各地方按照财务管理关系逐级汇总编报。

(二)填报说明是对资产年报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三)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重点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报送方式

(一)报送时间。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

(二)报送内容。中央部门以部发文、省级财政部门以财政厅(局)发文的形式向财政部报送资产年报表纸质材料，附件包括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分析报告，并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同时，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均报送纸质材料的电子版，以及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和汇总表电子版。涉密单位报送汇总表。

(三)报送途径。中央部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资产年报电子材料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的文件格式报送财政部，加强数据报送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完整、准确。资产年报相关编审资料可以从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http://zcgls.mof.gov.cn/>)“工作通知”栏目中下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于2024年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资产年报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提前谋划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做好2023年度资产年报编报任务。

(二)夯实管理基础。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

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落实管理要求，做好清查盘点，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比对分析，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结束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双轨运行，全面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资产管理工作。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数据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企业决算报告的数据比对、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和一致性。资产年报中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资产年报中被投资单位名称与中央部门所属企业名录应保持一致。财政部将继续加强资产年报审核工作，对资产年报编报情况进行通报。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审核批复工作。

(四)认真撰写报告。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是起草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基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分析报告撰写工作，减少一般性报账，注重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要深入总结近五年来，特别是 2023 年主要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推进改革、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讲透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

(五)严格保密要求。各中央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将保密要求贯穿资产年报工作全过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高度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联系电话：010-61965701，010-61965891(软件操作)

附件：

1.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填报说明提纲

3.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提纲

4.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说明

财政部

2023 年 12 月 13 日

6.2023 年度深圳市法规政策

6.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享受优惠政策普通住房认定标准的通告

为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标准调整为：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 1.0 以上(含 1.0)，且单套住房套内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下(含 120 平方米)或者单套住房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以下(含 144 平方米)。

本通告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试点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化和满意度，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等规定，现决定在我市部分退税商店试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便利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即买即退”服务方式

境外旅客在我市试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方式的退税商店(以下简称“试点商店”)购买退税物品

并按规定取得销售发票、离境退税申请单后，旅客可于当天申请先行领取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的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

二、“即买即退”退税商店

第一批试点商店为我市部分离境退税商店，名单见附件。后续将视试点情况，择时调整试点商店。

三、“即买即退”适用条件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除须满足现行离境退税相关规定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优惠措施的退税商品，须购自我市试点商店；

(二)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向同一试点商店申请办理“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在 500 元至 110000 元(含)之间；

(三)境外旅客承诺于购物开单后 17 天(含)内，由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所购退税物品，自我市可办理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离境；

(四)境外旅客已购物并取得销售发票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

(五)境外旅客本人持有可操作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

四、办理流程

(一)购物后“即买即退”

境外旅客根据试点商店所在场所提供的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方式，通过一般办理方式或集中办理方式申请办理退税。

1.一般办理方式：境外旅客在试点商店购买可退税物品后，符合试点条件的，除向试点商店索取销售发票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外，可在填写《深圳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同意书》并提供本人所持信用卡办理足额预授权担保后，向该退税商店先行领取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的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

2.集中办理方式：境外旅客在设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的场所内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

并取得销售发票和《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后，可至该商场的集中退付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先行领取以人民币现金支付的退税物品实退增值税款。

(二)海关验核确认

境外旅客在本市可办理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离境时，应当主动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向海关申请办理退税物品验核手续。海关验核无误后，在《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上签章，并在离境退税系统中验放通过。

(三)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审核

待海关验核确认后，境外旅客按规定将材料提交至隔离区内离境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专用场所。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如下处理：

- 1.境外旅客自开具退税申请单后 17 天内离境的，如其申请资料无误，则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直接操作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如不符合退税条件的，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则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支付资金。
- 2.境外旅客自开具退税申请单 17 天以后离境且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已实施扣款的，如其申请资料符合退税条件，则由离境退税代理机构按现行规定将退税款退给境外旅客。

(四)预授权扣款

至先行取得实退税款等额人民币现金且办理预授权担保后的第 18 天，境外旅客仍未从我市可办理离境退税业务的口岸离境的，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预授权扣款的，由离境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担保扣回先行支付资金。

(五)币种和支付方式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中，支付境外旅客的款项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现金。

五、其他事项

本通告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等规定执行。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深圳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试点商店名单(第一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6.3.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企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技改项目投资支持

1.推动落地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以更大力度吸引有新增投资意向的工业企业在深布局落地一批优质产能、重点项目，推动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发展，对工业企业在深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5 亿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力度。支持工业企业围绕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

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改善生产环境等方面加大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成熟、适用的技术设备，淘汰老旧设备，对总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大力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积极部署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智能制造装备，加大对 5G、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力度，对企业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工业企业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分档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0 万元。加大对智能化改造项目中的软件、检测、智能化集成、研发外包服务等费用的支持力度，单个项目中软件、研发外包服务等费用最高占比可达 3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深化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实现生产模式创新，推进 5G 技术集成运用于生产各环节，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和 5G 工厂，对总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皮革、内衣、眼镜、工艺美术、化妆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企业运用智能制造装备和数字技术，实施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营销和销售、售后服务、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传统优势产业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数字化转型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积极引导企业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企业全方位绿色化转型，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实现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 150 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

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7.深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工业设计服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节能环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方向融合化发展，对制造业企业实施的总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符合条件的“两业”融合示范发展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培育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和应用示范标杆

8.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推动综合型、行业级、专业型平台协同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和服务商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1000 万元。培育一批具备综合集成能力的工业互联网服务商，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支持举办工业互联网重大活动，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投入费用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协会、联盟等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建设制造业领域全行业或细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数字化人才培养、技术交流、资源数据共享、产品体验、线上直播展销推广、工业设计赋能、标准验证与检测、融资等数字化转型方面基础支撑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总投入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平台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建设费用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资助上限为 500 万元。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和重大科研机构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算力资源、集成电路测试流片、医药合同研发制造、检测认证、软件开发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委)

10.打造“智改数转”应用示范标杆。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增遴选认定的“数字领航”和 5G 工厂试点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加强绿色制造项目试点示范。对首次获评国家、省、市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工业产

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自愿性清洁生产以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产品示范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有关示范项目和荣誉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至 100 万元的定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2.加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需求，推出“技改贷”“数字贷”“绿色贷”等专属信贷产品，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基础上提供优惠利率，建立授信审批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深入开展融资租赁推广工作，推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成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有效途径。对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利用上述专属信贷产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或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所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或设备租赁利息的 50%，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贴息支持，同一笔银行贷款或设备租赁费用只能享受一次贴息，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对银行机构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发放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给予风险补偿，纳入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统一实施。组织全市“20+8”产业集群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引导基金对接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13.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税收优惠。对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14.鼓励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工业企业在现有土地上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对于普通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仅用于企业自身扩大再生产并且约定不得转让、不得出租的，不计收地价。对于促进产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相关规定中要求需要移交的新增建筑，权利人可优先选择自行持有，按不得转让条件市场地价的两倍计收地价。(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5.加强项目备案纳统管理。明确企业在技术改造投资活动的主体地位与自主决策权，项目建设单位在

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备案，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引导企业准确理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定义，凡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均应据实按技术改造项目类别纳入统计，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四、优化工作实施机制

16.树立技术改造新理念。加快适应产业技术发展新形势，全面树立企业技术改造新理念，大力支持企业以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的的各类改造投资活动，包括增资扩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软硬件一体化改造、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投资等。(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7.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总协调、市区协同、部门联动的技术改造工作协同机制，统筹全市资源要素加大技术改造项目服务保障，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支持、平台建设、示范奖励等各类扶持。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选树一批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的典型案例，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完善技术改造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纳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各区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18.增强市区协同效应。市级层面重点支持项目投资额大、改造方向清晰的技术改造项目，各区结合辖区技术改造工作目标及实际，出台专项扶持政策，对本措施规定投资门槛以下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覆盖支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减少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形成市区产业政策的高低错配。(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附则

本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具体解释工作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其中，序号 1—7 技术改造投资支持类项目，企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其中一类进行享受，不可叠加申请。

新政策实施后,《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深府规〔2021〕1号)中的(八)、(九)、(十)三条不再执行。

6.4.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

(2023年11月29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管理服务保障水平,扩大航运业对外开放,促进海运要素集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开展与国际船舶相关的检验、登记、船员管理、营运和配套服务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国际船舶,是指在深圳经济特区登记的,船籍港为“中国前海”的航行国际航线、港澳台航线的船舶。

第三条 国际船舶的服务和管理应当坚持开放、公平、高效、便捷的原则,不断完善国际船舶登记和其他配套制度。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海运业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畅通合作渠道,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贷款贴息、奖励、设立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海洋交通运输等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会同海事管理机构推动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设立国际船舶登记中心，负责国际船舶与海上设施登记办理、国际船舶与海运相关政策宣传和咨询、国际船舶综合品质跟踪评估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以及其他由国家、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委托或者授权开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国际船舶的登记、检验管理、安全监督、污染防治和船员权益保障等海事服务和管理工作。

深圳海关负责国际船舶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国际船舶营运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税务、人才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国际船舶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七条 鼓励卫星通信、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绿色清洁燃料等在国际船舶和海运业中的应用，提升国际船舶智能化程度，深化技术应用场景开发，实现安全、绿色、高效海运。

支持海洋与交通工程装备制造业发展，高质量培育海洋与交通产业集群，鼓励邮轮产业发展，推动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相关制造业和服务业高效深度融合，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海运综合性人才培养制度，拓宽人才来源渠道，建设多种形式的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大力培养专业化、国际化海运管理人才。

从事国际船舶相关业务的组织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章 船舶检验

第八条 国际船舶依法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检验。

第九条 鼓励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本市依法设立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常驻代表机构。

第十条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入级检验。

第十一条 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开展国际船舶法定检验。

第十二条 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进口船舶为旧船舶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或者经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可以对其开展旧船舶进口技术勘验，签发相应的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经批准或者授权的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应当选派能力与业务相匹配的检验人员代表该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检验业务。

第十四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国际船舶的检验质量进行监督。

第三章 船舶登记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下列主体可以为其所有或者光船租赁、融资租赁的船舶办理国际船舶登记：

- (一)住所在本市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住所在本市的中国公民。

在本市依法设立的企业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企业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六条 国际船舶登记种类包括：

- (一)船舶所有权登记；
- (二)船舶国籍登记；
- (三)船舶抵押权登记；
- (四)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 (五)船舶融资租赁登记；
- (六)船舶变更登记；
- (七)船舶注销登记；
- (八)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
- (九)国家规定的其他种类。

第十七条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国际船舶登记工作规程和格式文本，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

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能够核验的证照类材料，免于提交。免于提交的材料清单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所需要的材料并使用格式文本;申请材料原件为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文。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诺其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国际船舶登记，受托人应当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委托书。

第二十条 在境外形成的委托书和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涉外民事证据材料认证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材料齐全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形式和规定要求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一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登记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

- (一)申请人未提供权利取得证明文件或者申请登记事项与权利取得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二)第三人主张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且提供证据的;
- (三)申请登记事项与已签发的登记证书内容相冲突的;
- (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国际船舶登记证书分为权属登记证书和国籍证书。

国际船舶权属登记证书应当记载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船舶融资租赁登记、船舶变更登记、船舶注销登记、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等信息。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为国际船舶有关权利人提供船舶权属证明。

第二十四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签发纸质证书，也可以签发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建立国际船舶登记簿，统一记载国际船舶的有关登记事项。

国际船舶登记簿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船舶名称、呼号、识别号和主要技术数据；

(二)船舶建造商名称、建造日期和建造地点；

(三)船籍港和船舶登记号码；

(四)船舶的曾用名、原船籍港以及原船舶登记的注销或者中止日期；

(五)船舶所有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六)船舶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和取得日期；

(七)船舶所有权登记日期；

(八)船舶为数人共有的，应当载明船舶共有人的共有情况；

(九)船舶为融资租赁的，应当载明船舶融资租赁的类别、租金、租期和承租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十)船舶为光船租赁的，应当载明光船租赁承租人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

(十一)船舶已设定抵押的，应当载明船舶抵押权的设定情况；

(十二)船舶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情况；

(十三)船舶管理联系人的姓名、职务、住所、联系方式;

(十四)依法协助司法机关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承租人、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指定一名船舶管理联系人,负责法律文书和信息的接收以及与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的联系工作,并根据授权处理相关事务。船舶管理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国际船舶登记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际船舶的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抵押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第二节 登记事项

第二十八条 申请国际船舶登记应当取得船舶识别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

船舶名称的含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

船舶的英文名称可以使用英文单词。

第二十九条 拟进行国际船舶登记的,可以使用船舶国际海事组织编号申请预留船舶名称。

申请人自预留船舶名称核定之日起六个月内未申请国际船舶登记的,不再享有预留船舶名称的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条 国际船舶在取得船舶识别号之前,可以使用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国际船舶所有人暂时无法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的,可以使用复印件办理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十日。国际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一次。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延续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完成所有权登记的,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自动失效。

第三十二条 持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办理国际船舶抵押权登记的,抵押权人应当提交确认书,确认

其知晓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原件尚未提交给国际船舶登记机构。

基于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抵押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应当在临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有效期内。

第三十三条 国际船舶抵押期间，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抵押人和买受人应当持所有权转移的证明文件，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当事人对抵押期间的船舶所有权转移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签发新的国际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并将相关信息载入国际船舶登记簿。

第三十四条 从境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的，船舶所有人可以使用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证明和经授权的境内外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技术证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自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签发之日起算。

从国内其他船籍港变更为“中国前海”，暂时无法提供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证明原件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凭上一船籍港登记机构出具的船舶国籍注销受理通知书和在有效期内的船舶检验证书申请临时船舶国籍。符合条件的，由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签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自上一船籍港国籍注销证明签发之日起算。

船舶所有人可以在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延长有效期一次。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作出准予延长有效期的决定，延续时间不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五条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共同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并提交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等申请材料。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中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双方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确定。

第三十六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应当自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际船舶登记机构申请船舶变更登记。法律、法规、规章对变更登记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船舶登记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船舶更正登记。国际船舶登记簿

记载的权利人书面同意更正或者有证据证明登记确有错误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国际船舶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国际船舶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异议登记失效。对于同一事项，没有出现新证据的，同一利害关系人只能申请一次异议登记。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依法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

第三十八条 国际船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所有人应当申请注销船舶国籍：

- (一)国际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国际船舶登记条件的;
- (三)船舶失踪、灭失或者报废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船舶灭失或者报废，船舶所有人逾期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发布拟强制注销登记的公告。船舶所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可以注销该船舶的国籍。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基本信息资料。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的船舶抵押、融资租赁等权属登记信息资料。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国际船舶登记簿中与调查事项有关的登记信息资料。

第四十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通过电子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提供便捷、高效的国际船舶登记、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

第四章 船员管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应当持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明，以及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员适任证书或者适任证书承认签证。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际船舶配员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增加申请船员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国家或者地区，并报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公布。

第四十三条 拟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签发船长、大副、轮机长、大管轮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免于参加海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

第四十四条 根据大型邮轮、液化气体船、特种海洋工程船等特定船舶营运的实际需要，外籍船员取得船长适任证书或者船长适任证书承认签证的，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国际船舶上担任船长。

第四十五条 在国际船舶上任职的外籍船员，免于办理工作许可。

第四十六条 开展国家规定的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特定的船员培训许可。审批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际船舶船员培训的实际需要，开展对国际船舶船员培训业务的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四十七条 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门批准。

第四十八条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报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涉海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第五十条 支持境内外企业和机构在本市设立工作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运保险、融资租赁、海损理算、船舶交易、理赔、担保等业务。

鼓励在本市设立的海运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成立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

鼓励在海运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和绿色金融业务。

第五十一条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办理国际船舶境外融资、保险等业务。

第五十二条 支持通过保单融资、订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

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开展国际船舶融资业务。

国际船舶融资涉及保证金的，可以使用保险、保函、信用证等替代。

第五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融资，外债资金可以意愿结汇。

开展国际船舶租赁业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外币租金。

第五十四条 支持境内外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海运企业等在本市设立融资租赁企业，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

第五十五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和相关辅助性企业对外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相关工作部署，积极落实国际船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争取国家出台国际船舶登记改革相关配套税收支持政策。

第五十七条 国际船舶登记机构应当对国际船舶依法履行安全、绿色、环保、船员权益保护等义务的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和品质评估，做好服务与保障工作。

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对国际船舶、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航运公司安全和防污染管理依法实施质量控制。

市政府相关部门可以将质量控制结果作为享受国际海运相关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八条 积极引进专业海商事法律服务机构和人才，便利当事人获取海商事法律服务。

境外海商事法律服务机构经批准可以在本市设立机构，开展国际船舶海商事法律服务。

第五十九条 支持深圳海事管理机构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和标准的研究、制定、修订。

鼓励和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组织和个人参与国际船舶和海运业相关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第六十条 建立国际船舶海商事纠纷化解专业平台，境内外争议解决机构可以就化解国际船舶有关海商事纠纷开展合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申请国际船舶登记,未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申请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国际船舶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撤销登记,对申请人处四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时间申请变更登记的,由深圳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国际船舶所有人或者承租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条例未设定处罚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游艇申请“中国前海”船籍港登记的,参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5.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关调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3]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等有关调整通知如下:

一、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按不低于 3523 元执行。

二、2024 年 7 月 1 日起,缴费基数下限按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最低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关调整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养老保险制度实行互助共济，依靠全社会的力量均衡负担和分散风险，覆盖范围越大，抵御风险的能力越强。因此，养老保险制度发展必然要求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在较高的层次上和较大的范围内实现社会统筹与互济。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逐步过渡统一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有利于提升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性和公平性，也有利于消除地区间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差异，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实现市场资源的优化配置。随着国家逐步推进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全国各省市统一缴费基数下限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必然之举。2021 年底，国家明确各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统一为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省全口径社平工资)的 60%，并要求尚未规范到位的省市要逐步规范到位。近期，广东省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对全省统一缴费基数下限作了相应工作部署。根据省工作部署和《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我市启动了此次缴费基数下限调整工作，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有关调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有两条，第一条明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2022 年省全口径社平工资 8807 元的 40%，即 3523 元/月(注：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同步调整至 3523 元/月)。第二条明确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缴费基数下限按广东省同时期缴费基数最低标准执行(具体数值按广东省届时公布的标准执行)。

三、《通知》对企业缴费支出的影响

《通知》调整了企业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如果企业所有职工当前缴费工资均大于调整后缴费基数下限的，企业社保缴费支出不会增加，反之，如果存在职工当前缴费工资低于调整后缴费基数下限的，企业社保缴费支出会有所增加，因每家企业的缴费工资情况和相关人数不同，增加的金额会有所差异。

四、《通知》对参保人的影响

《通知》调整了企业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下限，如果参保人当前缴费工资高于调整后缴费基数下限的，参保人缴费支出不会增加，反之，如果当前缴费工资低于调整后缴费基数下限的，参保人缴费支出会增加，因每个人当前缴费工资与调整后缴费基数下限的差距不同，增加的金额会有所差异。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遵循“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原则。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与职工本人历年的平均缴费水平、缴费年限等因素正相关，平均缴费工资越高，退休时领取的养老金越多。提高缴费工资基数虽然对职工当期收入有一定影响，但也会增加职工退休后的养老金，能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让老有颐养更有质量。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SHENZHEN WONGGA CAIRUN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邮箱: 1169122328@qq.com

微信: 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 3 号中粮集团大厦 17 楼 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 1805 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 WORLD-B 座 2102 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 961790552

邮箱: 961790552@qq.com

微信: 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 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 1489137475

邮箱: 1489137475@qq.com

微信: 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 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 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 360387171@qq.com

微信: 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 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 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 3242059262@qq.com

微信: 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壬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 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 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 2030658477@qq.com

微信: 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 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 3266912619

邮箱: 3266912619@qq.com

微信: hjk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 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 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 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 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 023-86077520

QQ: 507020649

邮箱: 507020649@qq.com

微信: 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 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 2712696775

邮箱: 2712696775@qq.com

微信: HJKJQZFGS